

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方同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849,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7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184,267,720.00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088,230,690.02元结转下一年度。2019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企业、本公司、珍宝岛、珍宝岛药业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虎林创达	指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虎林龙鹏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方同华
鸡西公司、鸡西分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虎林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虎林)
哈珍宝公司、哈珍宝	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	指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文山高田	指	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国药健康	指	国药（天津）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DRGs	指	（疾病）诊断相关分类，是根据病人的年龄、性别、住院天数、临床诊断、病症、手术、疾病严重程度，合并症与并发症及转归等因素把病人分入 500-600 个诊断相关组，然后决定应该给医院多少补偿。
单病种临床路径	指	由医疗、护理及相关人员在疾病诊断明确后，针对某种疾病或者某种手术制定的具有科学性（或合理性）和时间顺序性的患者照顾计划。
ICD-10	指	国际疾病分类，是 WHO 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将疾病分门别类，使其成为一个有序的组合，并用编码的方法来表示的系统。全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仍保留了 ICD 的简称，并被统称为 ICD-10。
双向转诊	指	“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积极发挥大中型医院在人才、技术及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同时充分利用各社区医院的服务功能和网点资源，促使基本医疗逐步下沉社区，社区群众危重病、疑难病的救治到大中型医院。
医联体	指	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医院组成一个医疗联合体。目的是为了解决百姓看病难的问题。
医共体	指	每个县根据地理位置、服务人口、现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布局等情况，组建若干个（一般为 1-3 个）以县级医疗机构为龙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疗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共体”。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珍宝岛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iLongJiangZBD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B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同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旭志	王震宇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电话	0451-86811969	0451-86811969
传真	0451-87105767	0451-87105767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zbddsh@zbdz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8400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60
公司网址	http://www.zbdzy.com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珍宝岛	603567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毛宝军、王世盛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291,855,970.18	2,780,909,894.54	18.37	3,136,522,10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648,864.38	462,436,499.38	-11.63	520,872,58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345,371.77	371,008,911.46	-8.00	469,013,4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22,861.30	367,403,246.92	-39.87	853,192,181.3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2,261,568.04	4,972,593,311.31	5.42	4,669,436,334.53
总资产	9,018,622,068.93	8,181,930,449.20	10.23	6,886,060,710.3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12	0.5446	-11.64	0.6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12	0.5446	-11.64	0.6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20	0.4369	-7.99	0.5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9.59	减少1.59个百分点	1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7.70	减少1.02个百分点	10.4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主要系销售回款票据结算比例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89,219,720.55	679,905,346.72	642,269,599.45	1,180,461,30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84,436.03	67,983,580.85	101,091,058.61	70,689,78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22,001.26	45,441,289.87	89,510,663.77	51,771,41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786.35	101,865,902.80	-55,594,269.48	182,023,014.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444.22	161,047.63	-105,423.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86,133.21	133,563,993.29	65,944,09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21,47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21,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75,720.12	-23,633,762.45	-5,445,49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2,918.55	68,083.18	536,956.13
所得税影响额	-12,971,557.71	-18,731,773.73	-9,992,477.87
合计	67,303,492.61	91,427,587.92	51,859,130.1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以中药产业为基础、以健康产业为特色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公司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宗旨及“平台、合作、共享、共赢”的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创造、高质量、高科技的发展路径，集制药工业、医药商业、中药产业、金融投资四大主导产业为一体，公司研发由中药为主逐步向化学药、生物药领域拓展。

公司产品包含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原料药等 10 个剂型，涉及心脑血管类、感冒类、骨折及骨质疏松类、免疫力增强类、护肝类等多个类别。公司共拥有 45 个品种、63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24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11 个，乙类品种 13 个），12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3 个独家生产品种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灵芪加口服液，均为中药口服品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血栓通（冻干）、舒血宁注射液等产品。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设备、工程、原料、包材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模式与战略合作采购模式相结合。

公开招标采购模式：整合各公司需求资源，实现批量采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从而获得价格折让及良好服务，对重大项目合作的供应商进行用户现场实地考察，在招标过程中贯彻公开、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原则，明确招标内容及标准，以质论价，先论质后谈价的方式，在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及售后服务的前提下，达到价格最优化控制。

通过公司网站以及国内第三方招采平台的形式，发布招投标信息，收集并审核参标供应商信息，并加大对供应商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对供应商有针对性地管理和整合，建立供应商分级标准及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客观评价实行动态差异化管理。

战略合作采购模式：与国内外具有技术优势、价格优势及售后服务优势的一线供应商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建立战略合作的模式，达到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总体质量、确保生产所需的目的。

（2）中药材采购：集中采购模式与战略采购模式相结合

集中采购模式：对于各公司生产需要的中药材原料，公司成立专业的采购部门进行统一采购。采购部门对常用品种在各大中药材流通市场建立中药材信息网点，对市场价格进行动态跟踪与分析，根据中药材行情变化，结合企业年度采购计划、库存等情况，进行灵活机动、科学合理的采购。

战略采购模式：针对公司的重点品种、战略品种，通过对其当前市场的行情进行分析，结合历年需求量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在其价格相对低位或存在断货风险的情况下进行战略储备，以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同时可在价格较高时择机进行销售；公司通过合作种植、建立市场办事处，直接对接产地、市场供应商，减少药材流通环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好成本控制。

（3）药品采购：供应商筛选，按计划采购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药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等生产企业。公司在药品采购过程中执行预算与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市场化的定价策略。在药品采购过程中，公司需事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采购部根据市场每月的销售计划，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及时做好采购预算计划，报公司批准后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采购，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预算计划监督和核查采购执行情况。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成品库存、产品检验周期、新产品交接安排、原辅料库存及设备产能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召开产销对接会，逐品种产销对接，确定生产计划后，审批下达执行。

制定成品标准库存、物料及成品有效期预警机制，规避积压情况发生。同时为了保证药品生产质量均一、稳定和可靠，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全方位保障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1) 医药工业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注射剂与口服制剂双线发展的战略”，指导全终端销售。销售以“自营模式”为主导，以“商务分销”为辅助，按产品属性及定位，分产品、分规格、分终端操作，布局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零售药店等核心医疗机构、核心用药科室、核心用药人群。

产品线不断完善，产品标准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销售能力不断提升。在稳定、提高医疗终端销售的基础上，大力拓展零售终端的销售，建立完善的商务体系及配送网络，发挥学术引领作用，提升销售服务质量。

(2) 医药商业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药品、器械及其他供应商提供分销、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务，主要销售对象为各大公立医疗单位。公司从供货商采购产品进行备货，按照医疗单位订单安排物流服务并及时配送产品，同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工作。同时，公司凭借经销网络优势与多家供应商签订品种独家销售协议，销售对象主要为大型药店连锁公司及单体药店。

(3) 中药材贸易

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以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即根据不同药材的生长周期到相应的药材产地进行集中大规模采购，经过一系列的初加工、筛选、分档等环节后，部分药材直接销售，其余部分进入库存。随后结合药材供需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销售给中药饮片厂、中成药厂、保健品厂等需求对象。

4、交易平台模式

公司首创“中药材+互联网+仓储物流+质量检测+金融服务+产业配套”全新商业模式，搭建现代大型 B2B、B2C、O2O 大宗商品智慧交易平台，借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金融创新、服务创新、产业开发，站在全产业链生态圈核心，整合资源、建立标准、构筑产业，开启为中药材实体经济服务的庞大平台体系。

(三) 业绩驱动因素

1、口服品种发力，夯实基础促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自身的营销体系全面化建设，提出“注射剂与口服制剂的双线发展战略”，加快口服制剂的开发、上量工作，同时加大口服制剂的宣传推广力度，开展以口服制剂为核心的专业学术会议、终端义诊、患者服务等活动。

医疗终端口服产品主要以血栓通胶囊、小儿热速清糖浆、复方芩兰口服液为核心产品，全年销量大幅增长。口服产品在 2019 年高速增长的同时，也为公司 2020 年奠定了良好的销售预期。

2、零售渠道新篇，快速增长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行业医疗机构层级划分为标的，形成以等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零售市场全终端覆盖的销售管理体系，新建零售销售队伍，着力培育优质口服产品。涵盖心脑血管

领域独家品种血栓通胶囊、清热解毒领域独家品种复方芩兰口服液、补益领域独家品种灵芪加口服液等多个领域口服独家制剂，在零售市场领域加快销售提升。

公司各零售产品以覆盖全国百强连锁、区域龙头单体等各大连锁、单体药店，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型促销、终端包装、患者教育等系列活动，在终端认知、消费者认知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不仅打造珍宝岛零售终端产品品牌形象，还促进珍宝岛公众品牌形象及企业综合品牌形象的展现。

3、产品质量提标，市场增长新亮点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完成产品质量标准提升工作。原三七总皂苷注册标准【含量测定】“不低于 85%”，进行质量标准提升，达到三七总皂苷注册标准【含量测定】“不低于 90%”，以提高产品质量可控性、安全性。2019 年，注射用血塞通（冻干）新质量标准品规的临床使用，得到了广大医护工作者和患者的认可及支持，上市一年年销售额过亿，为公司销售做出新的贡献。

4、优质产品资源，目标终端广覆盖

2019 年公司按行业医疗机构层级细分市场，分产品、分规格，布局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零售药店等核心医疗机构、核心用药科室及核心用药人群。确定目标终端总数、加大资源投入，扩大产品覆盖率，促进销售提升。

5、精细学术推广，助力终端大销售

公司着眼于精细化学术推广，2019 年大力开展安全用药宣讲、科室会、城市会等学术活动，年服务目标 5 万余名专家、经销商。通过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学术服务，满足客户医药学信息资源获取需求，形成药品供应和临床需求的良性互动，确保公众用药安全。2019 年公司组织开展合作商营销大会及合作商优秀代表回司活动，累积接待 1000 余人，为宣传公司品牌，提升合作客户对公司的认知、认可度，增强合作信心奠定了坚实基础。

6、调整营销思路，推动商业新发力

随着近期国家对医药市场的政策调整，公司逐渐调整营销思路，大力度开发外阜医疗市场及零售市场。同时，着重开发医疗器械、中药饮片和 OTC 等业务，丰富业务模式。通过同大型医药厂家签订代理协议，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机构；目前，产品结构从大范围配送低毛利、低销量品种逐渐调整为配送销量大、毛利高品种。

（四）行业情况说明

1. 行业发展阶段

（1）工业生产稳定增长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工业发展稳步增长。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7%，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值得关注的是，近期工业经济运行出现回升向好变化趋势，生产增速回升，利润状况好转，产能利用率提升，工业经济运行积极因素在不断累积。

（2）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

全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6.6%，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317,1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7%。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61,99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同时，企业杠杆率下降。截止 2019 年 11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9%，同比降低 0.3 个百分点。

（3）创新驱动新动能优势逐步体现

以医药制造也为代表的高技术制造业成为新动能，仍保持较快发展。全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6.6%，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8%，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3.1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4.4%。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17.3%，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9.8%。

2. 周期性特点

医药需求是真正的刚需，需求弹性较小，与宏观经济的相关度较小，行业周期性很弱。影响医药需求的因素主要是人口数量和人口结构，随着总人口数量的增多，以及老龄化的加剧，总体需求的持续增长是不可逆转的趋势。目前，我国人均用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相差甚远。随着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老龄化比例的加大、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医疗体制改革及药品分类管理的实施，我国医药行业的需求将持续高速增长

3. 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变化

（1）中医药在强有力政策推动下期待新的活力迸发。

10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内容主要包括：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六大部分。全面系统的高度关注使得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刻不容缓。《“健康中国”2030 规划》《国家医保目录 2019 版》品种中西药占比各半、《关于在医疗联合体建设中切实加强中医药的通知》等政策的颁布都为中医药发展注入了新时期的强心剂。

（2）新药品管理法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可及。

其中优化审评审批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降低新药研发门槛，促进医药行业专业化分工。新药品管理法从法律角度肯定了许可持有人的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了创新活力，提升了创新动力。

（3）取消 GMP/GSP 提升工业生产过程管理。

在新药品管理法中，明确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我国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申请，不再发放 GMP、GSP 证书。GMP 与 GSP 认证取消后，并不意味着监管的力度将大打折扣，而是以事先不告知的飞行检查代替曾经的事先认证模式。

4. 公司所处地位

公司是业务横跨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中药产业等多领域的大健康综合性医药企业，具备领域优势和产品优势，经营风格稳健，盈利能力显著。现已形成完整的医药产业链经营模式，集药材种植、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公司医药工业位居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在行业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拥有“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黑龙江药业名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药先进制药与信息化技术融合示范研究参与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企业荣誉。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拥有近 200 人的研发团队，并在北京、哈尔滨和上海等多地建有研究院，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中药制剂工艺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在产品开发上，公司已形成了每年都有新品种申请并获批上市的良性发展态势。

近年来企业持续在传统优势的中药研发领域投入了大量资金和精力，联合全国知名的大学和研究机构，不断的进行一些已有成熟产品的二次开发工作，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等十几家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全面深入的开展药效物质基础研究、质量控制方法研究、循证医学研究、独家品种引进等。在中药配方颗粒领域，珍宝岛药业积极参加国家标准制定，建立配方颗粒研究开发平台，目前黑龙江省内已备案 430 个品种，正在陆续开展 120 个品种的工艺、质量标准研究，预计未来省内备案达到 550 个品种。

通过建立专业化研发团队，建设高精尖药物研发平台为目标，公司明确化药、中药、生物药的重点研发方向，建立完整科学先进的研发体系。现阶段围绕优化产品结构以开展仿制药研发为主，优化企业研发产品管线，开展国际化仿制药研发，公司先后与广州玻思瑀合作开发中国和美国同步研发申报的仿制药项目，与台湾生达等公司洽谈引进先进仿制药技术，与印度 PHARMASOL 公司合作引进先进仿制药技术，与印度 BE 公司合作进口注册独家代理销售仿制药等。在广泛利用各方资源、充分积累研发经验、寻找研发突破口的基础上，逐步介入高端制剂、创新药研发。

2、专利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共拥有 139 项国家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9 项，外观专利 58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血塞通和舒血宁注射液均为专利保护产品，2016 年舒血宁注射液获得国家专利金奖，2018 年刺五加注射液获得国家优秀专利奖。其他储备品种也相继获得了专利权。同时，根据现有在研品种不断深入挖掘，寻找专利申报点，涉及 PCT 专利申报领域，为产品寻求全方位保护，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研发的深入研究，还将拥有更多的专利产品。

3、质量优势

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控全面覆盖产品生命周期。建立并有效实施贯穿产品质量实现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把药品研发、采购、生产、放行、储存、售后六道质量关，通过对产品开发、技术转移、商业生产和产品终止等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因素进行管理，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先进性提供了全面有效的保证。公司结合国家药品标准以及《中国药典》等行业技术标准相关要求，为每个药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了药品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依照企业内控标准进行产品出厂放行，部分产品达到国际标准。

公司所有药品生产剂型全部通过新版 GMP 认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分别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与 GMP 有机融合，形成珍宝岛药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运用 PDCA 循环促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持续优化。荣获黑龙江省首届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公司质量控制中心和计量中心顺利获得了 CNAS 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资格，认可的能力包括理化项目、仪器项目、实验动物类、菌检类等 39 个项目，涵盖了公司所有产品全部检

验项目。CNAS 认证的通过，旨在标明我公司检验水平已达到中国国家实验室认证委员会的考核标准，质量控制水平、检验能力已经达到了国家级实验室水平。

公司重视中药材资源评估，与规模种植户构建战略合作，“理化指标+品牌指标”双项约束，建立覆盖中药材生产和流通全过程的精准化产品溯源体系，保证供货质量和货流量稳定。公司实现对原料、辅料、包材按最新国家标准的全项检验，并嵌入互联网+，建立供应商管理评价系统、提取过程在线监测系统、网络色谱仪器检测系统。逐步建设中药信息化标准平台，实现整个中药材行业上下游的标准化、信息化、可追溯化。

4、产品优势

欣璐泰®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国家中药保护产品、20 余项指南共识推荐药物，拥有六项国家发明专利，获得 2016 年度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杏雪®舒血宁注射液：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原优质优价产品、多个指南推荐产品，拥有五项国家发明专利，获得 2016 年第十八届中国专利金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 2016 年度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珍宝岛®血栓通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拥有三项国家发明专利，是多个中医诊疗指南的推荐药物，获得心脑血管类 2015-2016 年度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

复方芩兰口服液：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医保乙类产品、OTC 乙类产品、国家中药保护品种，2009 年“防治甲型 H1N1 流感”政府指定储备产品、拥有两项国家发明专利，进入《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感染性疾病分册、呼吸疾病分册药物信息表单。

小儿热速清糖浆：医保乙类产品、OTC 甲类产品国家发明专利工艺技术产品。

5、营销优势

（1）注射剂与口服制剂双线发展战略

公司顺应国家医改政策调整，制定“注射剂与口服制剂双线发展战略”，加大口服制剂的营销，实现注射剂与口服制剂并重的产品销售格局。2019 年口服制剂核心产品（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小儿热速清糖浆）营销发力，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将陆续上市数十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为营销提供产品保障。

（2）全终端覆盖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按产品属性划分，注射剂重点覆盖等级医疗机构，口服制剂覆盖医疗机构、零售终端，普药产品通过商业覆盖第三终端，实现全面覆盖各级终端，提升市场占有率。

（3）学术引领作用逐步提升

以“学术推广”做为产品推广销售的重要方式，通过学术活动、学术培训、临床项目等，为各级客户提供标准化、品牌化学术服务，满足客户医药学信息资源获取需求，形成药品供应和临床需求的良性互动，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4）注重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影响力

珍宝岛药业在客户中的综合满意度评价较高，达 95.0 分，客户反馈良好，产品和服务已在行业内形成了稳定的口碑。

（5）医药商业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了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目前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和中药饮片等产品的品规数量数千个，在同类企业中有明显的优势，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群体个性化、多样化、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公司子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是亳州地区招商引资企业，并且中标《亳州市人民医院药品带量采购及配送企业遴选项目》第一包常用药品 100 种，综合实力强劲。

6、交易平台优势

交易中心坐落于亳州，而亳州作为“世界中药之都”具备得天独厚的中药材购销业务发展之区位优势，其雄厚的产业基础和庞大的从业者为我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原动力。依托交易中心 12 万平方米智慧药市、40 万平方米仓储物流，打造大宗中药材电子交易平台、中药材电商平台，打破中药材传统交易方式。交易中心针对传统中药材的实际业务，结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采取平台经济思维，创新规划设计了“12569 战略经营发展模型”，遵循“互联网+中药材+金融+质检+现代物流+产业配套”全新商业模式，倾力打造“平台+实体”且具有“智慧科技、行业前瞻、线上线下、商旅融合”的交易中心。通过平台服务于中药材产业，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

7、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我国中医药事业的传承创新发展，以建设成为国际化全产业链大健康产业标杆企业作为发展目标，通过以“总体规划，深化内涵”的品牌建设思想为指导，完成了品牌定位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确定了珍宝岛品牌建设的总体发展纲领与开展思路：以“打造资本市场优质品牌”为重心，将“多元健康产业集群·助力建设健康中国”作为“珍宝岛”品牌发展的崭新着力点。

2019 年度公司荣获“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药先进制药与信息化技术融合示范研究参与单位”、“黑龙江省专利优势试点企业”、“黑龙江省质量管理标杆企业”、“新中国 70 年企业文化建设典范案例”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产品血栓通胶囊获“2018 年度民族中药匠心产品”殊荣；在米内网、医药经济报联合发布的 2018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百强榜中，珍宝岛药业位列前 20 强；在全国工商联医药商会评选的 2018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排行榜中，珍宝岛药业位列第 79 位，并进入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

由珍宝岛药业投资建设的交易中心参与主办 2019 年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35 届全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会。通过本届博览会，公司向海内外中医药届人士、全国各地药商、药企展示并传播了珍宝岛新时代公众大健康品牌形象。同期，公司举办首届国际（亳州）中药材互联网高峰论坛，旨在搭建务实创新的产业学术交流平台，深入发掘中药材及整个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新路径，培育中药材市场新业态，助力亳州打造“世界中医药之都”品牌。交易中心建设的电商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项目成功入选 2019 年安徽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项目。交易中心获批安徽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成为“新型专业市场（智慧药市）服务标准化试点”。“神农谷智慧药市景区”获批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8、团队优势

根据做中国健康产业领军者的战略发展目标，2019 年公司坚持把人力资源工作纳入重点工程，组织修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内部大胆启动任用年轻干部，盘活企业内部人才任用流动机制，注重创新；外部着力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经营性思维、实战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重点人才引进研发人员，为科技研发项目开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人才储备。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对标

企业分析，着力加强对行业标杆企业先进模式、成功案例和优秀团队的考察调研，诊断组织与标杆企业差距，加快重点人才引进，注重人才引领业务发展。依托珍宝岛商学院全面开展“人人都是培训师项目”等活动，形成“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的学习氛围。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适应国家医药产业政策调整，逐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驱动、以创新为引领的经营模式、运营体制和管理体系。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合作、平台、共享、共赢”发展理念，扎实推进战略发展规划，全面落实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克服行业政策变化等影响，实现营业收入32.92亿元，同比增长18.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亿元，同比下降11.63%。

（一）经营战略举措

紧紧抓住市场开发、科技研发、内部管理，着力推进科技研发、市场营销和智能制造的高质量发展，逐步形成聚焦主业、稳中求进、重点突破的发展态势。特别在新产品研发、CRO公司合作、品牌管理、产业基金合作组建等重大项目运营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为企业创新创造、高质量、高科技发展提供了新支撑，打开新局面，构建新格局，实现新突破。

（二）突出科技创新

坚持以高科技、高质量、高效率的科技研发体系为核心，制定企业新的产品研发战略规划、年度科研计划和研发工作大纲，全面构建“一中心、六研究院”的科技研发平台，重点推进创新药、仿制药和现有中药产品二次开发项目，着力加大中药独家产品并购项目调研，积极构建以中药产品为基础，以化药产品为支撑，以生物创新药为转型的，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和产品结构。

随着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也获得了较多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正推进两个一类新药创新药物 AKT 抑制剂和 pan-FGFR 抑制剂的临床试验研究工作；盐酸克林霉素胶囊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双黄连口服液获得无糖型补充申请批件，以适应不耐糖的患者服用；独家品种复方芩兰口服液获得增加儿童剂量的临床批件，正筹备进入临床；羟乙基淀粉 130/0.4 电解质注射液获得补充意见通知书；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盐酸二甲双胍片获得注册申报受理通知书；小儿热速清糖浆获得中药保护受理通知书。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专利国内共139项，其中发明专利79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58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内申请发明专利6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4项；两项创新药专利分别已在欧洲和美国获得授权，另1项在研创新药专利已申请同步在中国、美国、欧盟进行审查中。随着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地创新发展，公司将拥有更多的专利产品。

（三）坚持市场导向

坚持以市场营销模式转型为目标，牢固确立以“八率”为核心的战略指导地位，重点学习先进对标企业的营销模式、发展经验和市场策略，结合企业新的营销战略布局，重新调整营销管理体制的顶层布局，着力推进以全国大区和省区经营管理体制为重心的营销团队组建，研究制定市

场营销工作大纲、商务工作大纲和零售工作大纲，积极构建覆盖全国、自主可控的营销网络，大胆探索“自营+全渠道+全终端”的营销模式，特别在团队建设、学术推广、政府事务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和进展。2019年，公司完善自身的营销体系全面化建设，提出“注射剂与口服制剂的双线发展战略”，加快口服制剂的开发、上量工作，同时加大口服制剂的宣传推广力度。

（四）聚焦智慧制造

坚持以中国制造 2025 和工业 4.0 为指导，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大数据与制药工业深度融合，全面推广智能工厂、智能制造和智能物流的生产模式，借助“两化融合、数字化车间、质量在线监测”试点建设取得的成功经验，加速制药工业生产向综合集成方向发展，重点突出“保安全、去产能、去库存和降成本”的工作主线，特别在质量提升、产能优化、品种布局、产销对接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和阶段性工作成果。

（五）交易中心运营及中药材贸易

推进中药材大数据中心、供应链金融、质检服务、仓储物流服务的体系搭建工作，结合“六统一”的运营模式为广大药企药商提供交易服务。以道地药材产地为源头，以中药材专业市场和药材交易平台为平台，将实体市场和虚拟市场相结合，与药材种植户、贸易商以及生产厂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全面研判中药材重点经营品种价格走势，及时调换品种、调整长中短期业务参与模式。

交易中心于 2019 年 9 月盛大开业，入驻中药材经营商 3 千余户，开业当天客流量达 6 万人次。因毗邻亳州市高铁站，每日到交易中心的全国游客达 2,000 余人次，日均客流量保持在近万人。交易中心推出的“智慧药市小程序”可以实现线上交易、线下配送服务，并且成立了采购企业联盟，吸引了全国 500 余家采购企业。2019 年交易中心推出“中药材购销对接会”、“中药材竞价交易会”等创新交易模式，聚集了一大批客户资源，拉动了中药材贸易业务的资源整合，扩增了经营范围和经营品种，实现中药材贸易业务的快速增长。交易中心获得“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国家 AAA 级景区”、“省级现代中药产业重点项目”、“安徽省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等荣誉。

（七）产业基金初具规模

坚持以实体产业为发展基础，以产业基金为发展引擎，打造“产业+资本”双轮驱动模式，以“政府引导基金+珍宝岛+社会资本”的合作模式建立生物医药基金和产业基金。报告期内，公司在亳州和哈尔滨分别成立了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支政策引导产业基金，基金整体规模达 10 个亿，聚焦中药材产业、创新药、仿制药等健康领域高成长性项目。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2 亿元，同比增长 18.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 亿元，同比下降 11.63%。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91,855,970.18	2,780,909,894.54	18.37

营业成本	1,314,171,095.32	790,510,586.80	66.24
销售费用	843,249,627.68	876,626,687.46	-3.81
管理费用	348,902,442.83	346,183,455.11	0.79
研发费用	86,500,242.46	90,905,262.42	-4.85
财务费用	85,533,241.03	45,855,796.82	8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22,861.30	367,403,246.92	-3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60,272.10	-433,767,814.92	3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22,221.86	517,939,772.01	-36.51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9.44 亿元，同比增长 11.56%；主营业务成本 11.46 亿元，同比增长 56.8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2,039,770,950.45	324,530,077.31	84.09	-3.90	11.66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商业及药材销售	903,992,739.07	821,207,194.80	9.16	75.10	86.62	减少 5.61 个百分点
合计	2,943,763,689.52	1,145,737,272.11	61.08	11.56	56.81	减少 11.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药制剂	1,662,361,489.13	235,590,876.30	85.83	0.94	13.72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生物制剂	243,030,129.73	13,839,517.88	94.31	-35.09	-13.90	减少 1.40 个百分点
化学制剂	134,379,331.58	75,099,683.13	44.11	32.83	11.44	增加 10.72 个百分点
药品贸易	303,922,701.89	252,170,840.91	17.03	-14.60	-12.76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百分点
中药材贸易	600,070,037.19	569,036,353.89	5.17	274.14	276.85	减少 0.68 个 百分点
合计	2,943,763,689.52	1,145,737,272.11	61.08	11.56	56.81	减少 11.2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华东地区	713,409,298.65	432,770,655.72	39.34	26.90	118.54	减少 25.44 个 百分点
华中地区	564,892,149.51	90,342,367.45	84.01	26.82	12.78	增加 1.99 个 百分点
东北地区	602,611,798.88	287,163,292.47	52.35	-2.62	7.47	减少 4.47 个 百分点
西南地区	385,370,499.04	106,043,642.13	72.48	5.60	54.38	减少 8.70 个 百分点
华北地区	193,384,818.04	80,055,466.50	58.60	-21.03	80.33	减少 23.27 个 百分点
西北地区	233,447,546.27	84,328,960.93	63.88	9.89	48.70	减少 9.43 个 百分点
华南地区	250,647,579.13	65,032,886.91	74.05	31.87	318.37	减少 17.77 个 百分点
合计	2,943,763,689.52	1,145,737,272.11	61.08	11.56	56.81	减少 11.2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情况说明：

商业及药材销售营业收入比上年上升 75.1%、营业成本比上年上升 86.62%，主要系：2019 年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开业，聚集了大批客户资源，拉动了中药材贸易业务的资源整合，扩增了中药材经营范围和经营品种，中药材贸易业务同比增长较大。

2、分产品情况说明：

生物制剂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 35.09%，主要系：注射用骨肽纳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医疗机构对药品临床使用进行监测，该品种销售量下降。

化学制剂营业收入比上年上升 32.83%，主要系：2019 年年初流感暴发，注射用炎琥宁产品市场需求加大；并且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升级，2018 年通过并执行了国家新的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更稳定，疗效更确切，使得销量上升。

中药材贸易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上升 274.14%、营业成本比上年上升 276.85%，主要系：2019 年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开业，聚集了大批客户资源，拉动了中药材贸易业务的资源整合，扩增了中药材经营范围和经营品种，中药材贸易业务增长较大。

3、分地区情况说明：

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营业成本比上年分别上升 118.54%、54.38%、80.33%、48.7%，主要系：各地区销售中药材和自产药品同比上年结构发生变化，销售中药材比例上升，但中药材相较药品成本明显偏高、毛利率明显偏低。

华南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上升 31.87%、营业成本比上年上升 318.37%，主要系：因该地区产品结构调整较大，注射剂等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份额下降，口服制剂、中药材等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份额上升，其中中药材业务量增幅明显。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注射用血塞通 (冻干)	万支	6,010.56	6,632.29	851.62	-7.92	-7.11	-42.52
舒血宁注射液	万支	2,338.63	2,865.63	835.88	-40.43	-40.21	-39.58
注射用骨肽	万支	1,410.84	1,532.71	258.97	-44.55	-43.71	-32.5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骨肽医保受限后，在中药心脑血管用药、化药骨骼系统用药领域均出现销量下滑趋势；因全国价格联动，舒血宁注射液中标价格下降，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销量下降；注射用骨肽纳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医疗机构对药品临床使用进行监测，导致销售量下降。其中，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二级以下医疗机构降幅明显，累加降幅达 3.26 个百分点；舒血宁注射液各医疗终端均有下降，累加降幅 1.3 个百分点（舒血宁注射液及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市场份额为市场上所有同名产品分别在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中心、乡镇卫生院的用量占中药心脑血管用药分别在以上医疗机构用量的比例）；注射用骨肽各医疗终端均有下降，累加降幅 5.2 个百分点（注射用骨肽市场份额为市场上所有同名产品分别在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中心、乡镇卫生院的用量占化药骨骼系统用药分别在以上医疗机构用量的比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注射剂销售量下降，为避免造成产品积压，减少了生产量；同时在确保市场供货的基础上，减少成品库存量，从而减少库存积压。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原辅料及包材	194,219,373.12	59.85	163,555,322.37	56.28	18.75	
工业	人工	31,956,720.18	9.85	32,357,864.03	11.13	-1.24	
工业	能源	35,684,227.28	11.00	31,493,181.78	10.84	13.31	
工业	制造费用	62,669,756.73	19.31	63,222,400.01	21.75	-0.87	
合计		324,530,077.31	100.00	290,628,768.19	100.00	11.66	
商业及药材销售	采购成本	821,207,194.80	100.00	440,040,175.60	100.00	86.62	中药材贸易业务增长所致
合计		1,145,737,272.11	100.00	730,668,943.79	100.00	56.8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中药制剂	原辅料及包材	155,681,196.95	47.97	130,906,125.80	45.04	18.93	
中药制剂	人工	19,417,535.66	5.98	19,676,429.97	6.77	-1.32	
中药制剂	能源	23,122,304.13	7.12	20,368,559.96	7.01	13.52	
中药制剂	制造费用	37,369,839.56	11.52	36,212,497.21	12.46	3.20	
生物制剂	原辅料及包材	3,637,678.78	1.12	4,189,214.57	1.44	-13.17	
生物制剂	人工	2,911,136.18	0.90	3,142,984.44	1.08	-7.38	
生物制剂	能源	3,458,037.92	1.07	2,703,195.87	0.93	27.92	
生物制剂	制造费用	3,832,665.00	1.18	6,037,520.75	2.08	-36.52	销量下降所致
化学制剂	原辅料及包材	34,900,497.38	10.75	28,459,981.98	9.79	22.63	
化学制剂	人工	9,628,048.34	2.97	9,538,449.62	3.28	0.94	
化学制剂	能源	9,103,885.24	2.81	8,421,425.96	2.90	8.10	
化学制剂	制造费用	21,467,252.17	6.61	20,972,382.06	7.22	2.36	
合计		324,530,077.31	100.00	290,628,768.19	100.00	11.66	
商业及药材销售	成本	821,207,194.80	100.00	440,040,175.60	100.00	86.62	中药材贸易业务增长所致
合计		1,145,737,272.11	100.00	730,668,943.79	100.00	56.8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7,839.6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5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694.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5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843,249,627.68	876,626,687.46	-3.81
管理费用	348,902,442.83	346,183,455.11	0.79
研发费用	86,500,242.46	90,905,262.42	-4.85
财务费用	85,533,241.03	45,855,796.82	86.53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6,500,242.4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0,766,774.54
研发投入合计	97,267,017.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9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1.07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9,726.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95%，占制药工业收入比例为 4.77%。本公司及下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的要求。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22,861.30	367,403,246.92	-3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60,272.10	-433,767,814.92	3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22,221.86	517,939,772.01	-36.51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33,242,178.60	4.80	219,425,897.16	2.68	97.44	主要系销售回款取得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1,732,221,483.69	19.21	1,147,345,302.67	14.02	50.98	主要系中药材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存货	720,332,297.36	7.99	1,217,718,230.70	14.88	-40.85	主要系销售中药材、减少库存所致。
债权投资	102,184,752.83	1.13	8,590,766.73	0.10	1,089.47	主要系发放贷款本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77,814.94	0.02	650,348.67	0.01	173.36	主要系追加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00	1.55	60,000,000.00	0.73	133.33	主要系对外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034,132,501.54	11.47	8,708,226.06	0.11	11,775.35	交易中心工程完工对外出租所致。
在建工程	133,434,508.43	1.48	1,030,943,816.87	12.60	-87.06	主要系交易大厅等工程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开发支出	9,171,897.00	0.10				主要系研发投入资本化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58,526.19	0.10	25,599,073.37	0.31	-66.18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1,325,886,295.00	14.70	1,970,000,000.00	24.08	-32.70	主要系调整融资结构所致。
应付账款	247,495,059.89	2.74	179,919,737.51	2.20	37.56	主要系应付商品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2,726,553.75	0.25	53,093,201.93	0.65	-57.19	主要系预收款本年发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0	2.55				调整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计入该项目)。
长期借款	1,130,000,000.00	12.53	180,000,000.00	2.20	527.78	主要系调整融资结构所致。
预计负债	30,819,900.91	0.34	22,119,900.91	0.27	39.33	主要系计提诉讼利息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508,410.84	0.53				主要系基金投资公司其他合伙人持有的权益。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002,000.69	银行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291,911.91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房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金额。
合计	48,293,912.6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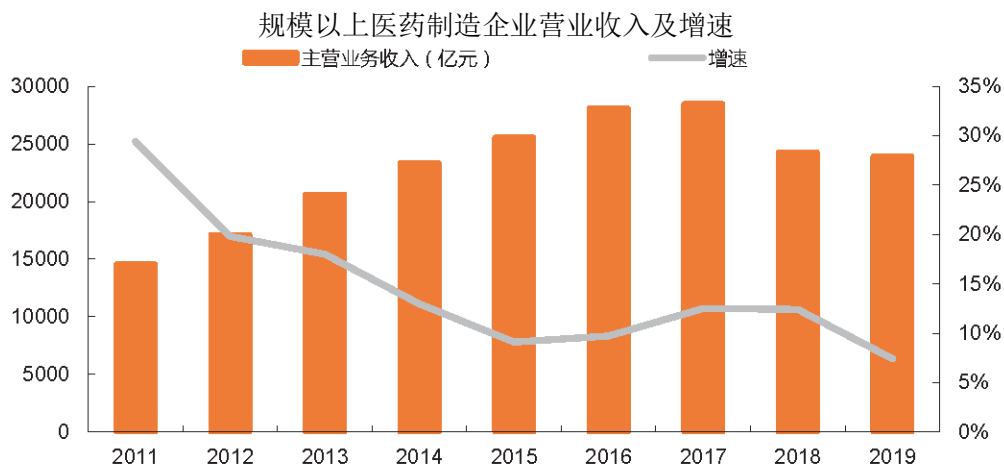
中国医药工业持续呈稳中向好的高速发展态势。2019 年我国医药工业整体经济运行平稳,保持持续增长,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①医药工业增加值仍高于同期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全国医药行业累计增加值同比增长 6.6%。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 3.7 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同期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0.9 个百分点。

②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提升,营收能力不断增强。

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 23,908.6 亿，同比增长 7.4%，高于工业企业总体营业收入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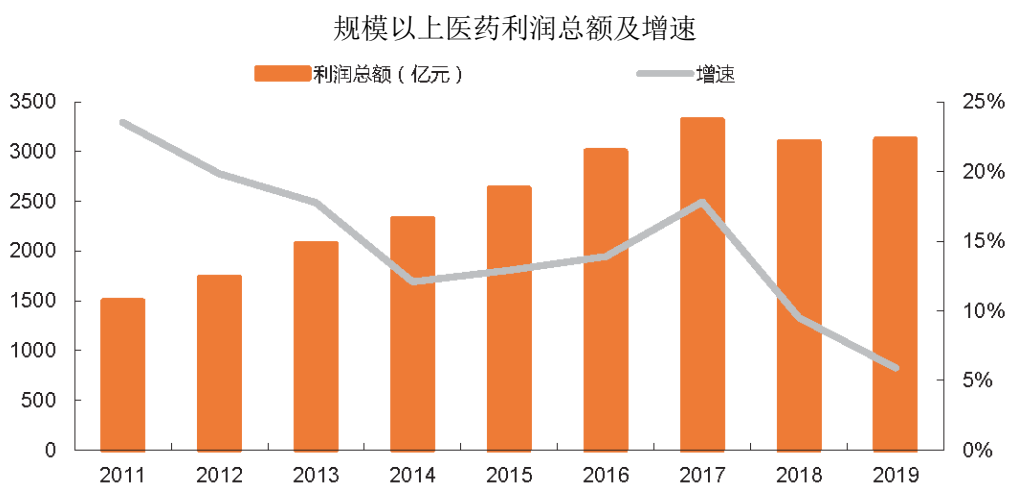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平安证券研究所

注：2017 年之前为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不同，但趋势相同

③利润总额受多因素影响增速下降。

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利润总额 3,119.5 亿元，同比增长 5.9%，增速有所下降，但同期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体利润为-3.3%，医药行业利润优势明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平安证券研究所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子行业	产品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是否医保品种	是否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中成药	注射用血塞通 (冻干)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及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胸痹心痛、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属瘀血阻滞证者。	医保甲类	是	是	是
	舒血宁注射液	扩张血管，改善微循环。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冠心病，心绞痛，脑栓塞，脑血管痉挛等。	医保乙类	否	否	是
	血栓通胶囊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脑络瘀阻引起的中风偏瘫，心脉瘀阻引起的胸痹心痛，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症候者。	医保乙类	是	是	是
	复方芩兰口服液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引起的发热，咳嗽，咽痛	医保乙类	否	是	否
	小儿热速清糖浆	清热解毒，泻火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高热，头痛，咽喉肿痛，鼻塞流涕，咳嗽，大便干结。	医保乙类	否	否	否
生物药	注射用骨肽（冻干）	用于促进骨折愈合，也可用于增生性骨关节疾病及风湿、类风湿关节炎等症状改善。	否	否	否	是
化学药品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本品适用于由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等敏感菌株所致的下述感染：中耳炎、鼻窦炎、化脓性扁桃体炎、肺炎；皮肤软组织感染；在治疗骨和关节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脓胸、肺脓肿、骨髓炎、败血症等疾病时，可根据情况单用或与其他抗菌药联合应用。	医保甲类	是	否	是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心脑血管疾病药物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无①	否	6,010.56	6,632.29
心脑血管疾病药物	舒血宁注射液	无①	否	2,338.63	2,865.63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	注射用骨肽	化药5类②	否	1,410.84	1,532.71

注1：①申报生产时间较早，现无法确定产品注册分类。

注2：②早期申报生产时的注册分类，不同于现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注3：报告期内的生产量、销售量单位为万支。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在基药目录中信息无变化，有 17 个品种在医保目录中有所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通用名	归属大类	分类	编号	医保类别	2019 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情况
注射用血塞通	中成药	化瘀通脉剂	★(注) (554)	甲类	调整限制：由“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调为“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中风偏瘫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的患者”；
血塞通注射液	中成药	化瘀通脉剂	554	甲类	调整限制：由“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调为“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中风偏瘫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的患者”；
生脉饮	中成药	益气养阴剂	431	甲类	增加限制：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
蛇胆川贝液	中成药	清热化痰剂	245	甲类	增加限制：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
益母草膏	中成药	活血化瘀剂	970	甲类	增加限制：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
益母草颗粒	中成药	活血化瘀剂	970	甲类	增加限制：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
舒血宁注射液	中成药	化瘀通脉剂	579	乙类	调整限制：由“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急性期患者”调为“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急性发作证据的患者”；
黄芪注射液	中成药	化瘀通脉剂	★ (325)	乙类	调整限制：由“限恶性肿瘤放化疗血象指标低下及免疫功能低下”调为“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病毒性心肌炎患者”；

血栓通胶囊	中成药	化瘀通脉剂	★ (555)	乙类	调整限制：由“参保人员住院使用时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门诊使用时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调为“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
复方芩兰口服液	中成药	辛凉解表剂	22	乙类	增加限制：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
刺五加注射液	中成药	健脾益气剂	★ (324)	乙类	增加限制：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西药	其他抗血栓形成药	213	乙类	增加限制：限新发的急性血栓性脑梗死，支付不超过 14 天；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西药	血管保护剂	★ (361)	乙类	增加限制：限脑水肿的二线治疗，支付不超过 10 天；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西药	第四代头孢菌素	634	乙类	调整限制：由“限重症感染”变更为“限有明确药敏试验证据或重症感染的患者”
注射用骨肽	西药	---	---	---	调出医保；
骨肽注射液	西药	---	---	---	调出医保；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西药	---	---	---	调出医保；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商标名称	商标标样	商标类别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持有人	使用商品
珍宝岛		5	3583593	驰名商标	化学药物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人用药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血塞通、注射用骨肽、舒血宁注射液、血栓通胶囊等(公司所有产品)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以《关于认定“珍宝岛 AHENBAODAO 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1]第 233 号）将 3583593 号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在持续专注推进中药品种研发的同时，也大力推动化药仿制药、创新药研究、生产和上市的进程。公司结合国内临床需求、疾病新靶点和新技术进展，加强了面向国内市场的化药研发，其中在研化药创新药 3 项，化药仿制药 42 项，一致性评价项目 2 项。

报告期内，化药研发品种方面，其中盐酸克林霉素胶囊通过了一致性评价，羟乙基淀粉130/0.4 电解质注射液获得补充意见通知书，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盐酸二甲双胍片获得注册申报受理通知书。中药研发品种方面，独家品种复方芩兰口服液获得增加儿童剂量的临床批件，正筹备进入临床研究，双黄连口服液获得无糖型补充申请批件，小儿热速清糖浆获得中药保护受理通知书。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注射用紫杉醇	1,750.00	1,750.00	0	0.53	1.33	0	
舒血宁注射液	534.05	534.05	0	0.16	0.41	-11.55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461.18	0	461.18	0.14	0.35	3.29	
埃索美拉唑镁	447.75	447.75	0	0.14	0.34	68,076.66	完成阶段性进程所致
盐酸氨溴索	393.40	393.40	0	0.12	0.30	256.12	完成阶段性进程所致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昆药集团	12,681.49	1.56	2.92
华润双鹤	34,799.54	3.71	4.01
中恒集团	6,396.55	1.68	1.0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7,959.1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9,726.7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1.85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基本 信息	研发(注册)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 投入	已申报的 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 国产仿制 厂家数量
pan-FGFR 抑制剂	化药 1 类创新 药	获批临床	临床试验准备	1,800	0	0
AKT 激酶抑制剂治疗 乳腺癌 1 类新药项目	化药 1 类创新 药	获批临床	临床试验准备	1,800	0	0
羟乙基淀粉 130/0.4 电解质注射液	化药 4 类	注册申报	已获得补充意见 通知, 补充研究 中	1,648.39	2	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化药 4 类	注册申报	审评中	1,000.85	7	44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化药一致性 评价	获得药品补 充申请批件	获批上市	688	15	73
盐酸二甲双胍片	化药一致性 评价	注册申报	已完成补充申请 并获得发补意见 通知书	499.18	48	110
小儿热速清糖浆	清热解毒, 泻 火利咽, 纯中 药口服制剂, 儿童专用药	注册申报	已完成中保申报	465.2	0	2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化药 4 类	药学研究	中试研究	207.89	18	34
依托考昔片	化药 4 类	药学研究	小试研究	165	3	0
复方芩兰口服液规范 儿童用量	上市品种二 次开发	获得临床试 验通知书	临床试验准备	135	0	0
配方颗粒项目	中药配方颗 粒	药学研究	小试研究	0	3	6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鉴于目前医药市场大类用药的市场格局, 公司调整新产品研发方向, 加大心脑血管系统、骨骼肌肉系统、神经精神、抗肿瘤、抗感染类、消化代谢、呼吸系统等方面药品的研发, 增强缓控释制剂等具有技术壁垒项目的研究,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等, 不断充实产品储备, 丰富产品线, 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名称	完成情况
1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	羟乙基淀粉 130/0.4 电解质注射液	获得补充意见通知书
3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获得受理通知书
4	盐酸二甲双胍片	获得受理通知书
5	双黄连口服液	获得无糖型补充申请批件
6	小儿热速清糖浆	获得中药保护受理通知书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目标
1	羟乙基淀粉 130/0.4 电解质注射液	获得生产批件
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获得生产批件
3	盐酸二甲双胍片	获得生产批件
4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获得受理通知书
5	配方颗粒研究	新增 120 个省内标准备案
6	pan-FGFR 抑制剂	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7	上市品种二次开发	开展复方芩兰口服液 II 期临床试验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	24,389.92	1,521.01	93.76	-34.85	-5.37	-1.95
呼吸系统疾病药物	17,533.57	11,303.63	35.53	55.42	50.03	2.32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5,420.12	3,680.28	32.10	32.84	-0.63	22.87
神经系统药物（脑血管药物）	225.05	87.82	60.98	224.19	232.27	-0.95
心脑血管疾病药物	156,390.75	15,835.77	89.87	-1.88	-2.20	0.03
其他类药物	17.69	24.50	-38.50	-	-	-
药品贸易及销售药材	90,399.27	82,120.72	9.16	75.10	86.62	-5.61
合计	294,376.37	114,573.73	61.08	11.56	56.81	-11.23

证券简称	工业营业收入（万元）	医药工业毛利率（%）	整体毛利率（%）
中恒集团	339,530.67	91.91	83.47
东北制药	478,139.75	68.91	43.58
哈药股份	345,526.16	48.69	23.9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注射用骨肽纳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医疗机构对药品临床使用进行监测，该品种销售量下降。

呼吸系统疾病药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年初流感暴发，注射用炎琥宁产品市场需求加大；并且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升级，2018 年通过并执行了国家新的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更稳定，疗效更确切，使得销量上升。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复方芩兰口服液拓宽了零售渠道，使得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黄芪注射液空白市场开发力度，将其作为核心主打品种，结合产品设计渠道推广活动、终端宣贯活动进行广覆盖，通过加大活动力度助推产品上量。

神经系统药物（脑血管药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注射用奥扎格雷钠前期市场导入、原有销售基础薄弱，导致销量较低。2019 年公司将其进行二次上市销售，公司重视市场准入和市场开发，通过河北省、河南省增补挂网，销售较往年大幅提升。

药品贸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开业，聚集了大批客户资源，拉动了中药材贸易业务的资源整合，扩增了中药材经营范围和经营品种，中药材贸易业务有所增长。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结合行业政策，公司为适应行业变化，进行营销模式调整。公司负责统一管理销售业务，各省区负责实施产品销售、学术推广、市场准入、销售任务分配、协议签订、回款及市场反馈信息等。打造“自营模式+商销模式”的多模式操作，根据不同品种、不同销售渠道、不同销售模式，以满足市场操作需求，控制公司生产及运营成本。

自营模式：通过资质优良的药品批发商进行医院供货销售，公司设立医药信息沟通员，沟通临床用药信息、指导临床合理用药、收集药品使用情况、协助监测药品不良反应及建立相关学术指导工作。代表产品：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舒血宁注射液、复方芩兰口服液、血栓通胶囊等。

商销模式：通过与临终端商业合作进行市场推广，运用商业公司资源，建立各级分销网络体系，逐步销售至各级医疗终端，实现终端的高覆盖。代表产品：注射用炎琥宁、黄芪注射液、双黄连口服液等。

零售模式：主要销售终端为连锁药店、单体药店，设立终端销售代表，为零售药店店长、店员开展用药安全指导。协助零售药店开展各类终端宣传、促销活动。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单位
注射用血塞通 200mg	20.14~31.58	4,619.84	万支
注射用血塞通 400mg	35.88~55.45	1,356.30	万支
舒血宁注射液 2ml	7.64~10.95	1,389.09	万支
舒血宁注射液 5ml	13.5~20	1,300.94	万支
血栓通胶囊 0.18g	1.658~1.664	5,400.37	万粒
复方芩兰口服液（无蔗糖）10ml	7.2~10.42	188.85	万支
小儿热速清糖浆 5ml	4.81~8	18.30	万支
小儿热速清糖浆 10ml	4.81~5.47	238.78	万支

小儿热速清糖浆 120ml	28~28.88	1.14	万瓶
注射用骨肽 10mg	19.7~30.78	1,453.01	万支
注射用炎琥宁 200mg	1.5~19.8	5,884.89	万支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推广费	70,708.11	83.85
工资及福利费	9,321.39	11.05
差旅费	1,107.18	1.31
运输费	1,079.14	1.28
招待费	1,236.21	1.47
办公费	78.81	0.09
其他	794.12	0.94
合计	84,324.96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昆药集团	297,854.79	36.68
华润双鹤	373,025.62	39.76
中恒集团	226,633.90	59.42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299,171.4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84,324.9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62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需要,公司调整、完善了子公司结构,并且对外投资设立了新的子公司和产业基金,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亳州珍宝岛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控股转让给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转让后亳州珍宝岛中药控股有限公司由珍宝岛三级子公司变为二级子公司。

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化妆品科技、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认缴出资 14,9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59.8%,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认缴出资 34,5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69%,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该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

姜炙、蜜炙、油炙）、制炭、煨、蒸、煮、炖、煨）、其他（焯）；中药材前期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食品生产经营；按试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普通环境：实验兔、屏障环境：清洁级小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计量器具检测服务（不含修理）；销售：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截止报告期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66,874.26 万元，较期初增长 0.13%；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2,482.42 元，较期初增长 10.34%；营业收入 85,408.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84%；营业利润 10,789.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64.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1%。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药材销售企业，注册资本 20000 万，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拍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物品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为农副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农副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资讯、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量检测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中药材质押、担保及咨询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截止报告期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82,050.56 万元，较期初增长 33.15%；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2,058.28 万元，较期初增长 46.72%；营业收入 58,964.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09%；营业利润 13,64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2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0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1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1）医药行业研发格局

创新药研发支出大幅增加，新产品进入快速获批期。药审改革显著提升了国内新药研发的效率，激发了企业研发投入的热情。同时医保在逐步向有临床效果的产品倾斜，这也使得研发回报率在提升。

珍宝岛通过“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科学布局中药、化药和生物药产品管线。不断提升研发水平，打造中药、化药和生物药的高水平研发技术平台及高科技产品集群，逐步实现以委外研发为主向自主研发为主转变，以仿制药研发为主向高端制剂、创新药研发为主转变，以国内研发创新为主加快国际化发展。

（2）医药行业制造格局

“4+7”模式后，工艺、装备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是所有工业企业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如何平

衡过评投入、生产成本与带量采购模式下的价格，是摆在每一家企业面前的选择。药品的连续制造相对应的量的转变，驱动了工艺、流程、技术的发展，智能制造成为制药工业的必然选择。

珍宝岛工业生产以高效衔接研发和营销环节为重点，高度配合市场需求，完成产品供应。全面筹划化药生产线建设，配套管理标准，推动化药品种落地准备，合理配置小品种生产，优化重点品种生产工艺，实现去库存、降成本目标。

（3）医药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药监局南方所蓝皮书数据显示，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呈增长趋势，但趋势趋于缓和。第一终端公立医院市场是药品销售额最重要的终端，在药品市场所占份额最大，受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控费、医保准入谈判及处方外流等因素影响，公立医院市场份额有缓慢下降趋势；第二终端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份额相对稳定，波动幅度较小，随着国家各项医改及健康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医药分开”改革趋势日益明显和处方外流的推进，零售市场终端药品份额有望提高；第三终端基层医疗终端市场份额逐年呈明显增长趋势，随着公立医院改革的深化和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进，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份额将持续走高。

珍宝岛药业营销体系及模式，已按照行业特点划分对应三大终端市场，其中公立医院市场公司将逐步深耕，制定“注射制剂与口服制剂的双线发展”战略。零售药店终端整体规模相对稳定，但对于公司来说属于相对空白市场，未来增长可期。基层第三终端市场未来规模扩容，为公司营销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 行业趋势

政策导向和行业数据显示，中国正在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转变，医药工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时代。

培育“高质量”体制环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包括卫生体制、药品、医保领域的改革。

保障“高质量”监管落实。推进落实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建立仿制药药品目录，加强审评审批监管。

增强“创新药”动力来源。建立更加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重大新药上市审评。

促进“创新药”可持续化。加大研发投入，改善医保红利，为创新药提供更广阔的市场。

整体趋势看，医药工业增速进一步放缓，增速跌破 10%；终端增长持续下滑，低于全球医药市场平均水平；上下游增速同步下滑不再背离。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珍宝岛药业以“平台、合作、共享、共赢”为发展理念，践行“务实创新、追求卓越，共建和谐珍宝岛”的企业精神，逐步构建成制药工业、医药商业、中药产业和金融投资于一体的国际化大健康产业平台。

1、科技研发

珍宝岛作为一家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的医药健康企业，持续发力新药研发，正在加速成长为一家中药、化学药、生物药协同发展的创新型制药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以北京研发中心为核心，涵盖上海、哈尔滨等研发基地的组织体系，并逐步在全球建立“一心六院”研发中心。创办符合国际标准的生物药、化学药和中药研发中心，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CRO 企业广泛开展

深度合作，科技创新驱动作用更加强劲。公司拥有研发理念接轨欧美的专业研发团队，采用“短、中、长期”研发相结合，以确保研发品种储备，源源不断为医生和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产品和服务。

中药方面，积极推进现有品种的二次研发，同时通过产品并购，筛选国内独家品种、医保品种，丰富现有中药产品管线，并加快推进院内制剂、配方颗粒、大健康产品等新型中药产品；化学药方面，以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为指导思想，科学立项仔细遴选，聚焦心脑血管系统、骨骼肌肉系统、神经精神、抗肿瘤、抗感染类、消化代谢、呼吸系统等领域，各产品管线合理配置；生物药方面，结合国内外优质研发资源，采用“引进合作+自主研发”双轮驱动的研发模式，以生物类似药和生物创新药研发并重，合理搭配所占比例，结合短中长期目标，有效把控成药产出，聚焦肿瘤，类风湿性关节炎、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抗感染、眼科、糖尿病等疾病领域。

2、经营管理

珍宝岛将以“制造强国”战略为指导，将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与制药工业深度融合，加速产业集成，打造医药智能制造样板工程，开展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研究和管理，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制药平台和质量管控体系。公司营销模式由传统招商模式向“自营+商务分销”复合模式转变，自建营销团队，国内设置多个营销中心且设立海外办事处，与四大系商业、区域龙头、中小型公司进行商务合作，完善价格体系，进行深度战略合作，实现商企共赢。

3、产业发展

中药产业通过全产业链多种业务布局，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从顶层设计到一产种植（中药材种植养殖）、二产加工（中药材产地加工）、三产销售服务（药材贸易电子商务），甚至延伸到中医药服务，构建一个集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及科技服务于一体的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中药产业体系，打造中国最具价值的中药产业生态圈，梳理中国中药材产业领军品牌。

4、产业基金

产业基金投资是珍宝岛“产业+资本”双轮驱动的强大动力引擎。公司将充分争取多地政策和引导基金支持，以“政府引导基金+珍宝岛+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立生物医药孵化基金、产业基金。公司将顺应国家经济向高质量、高水平发展的大趋势，以国际化团队、国际化投资、国际化项目为依托，以发展实体经济为核心，以科技研发、金融投资为驱动，以产业项目为赢利点，以终端开发为重点，以团队建设为支撑，打造国际化全产业链科技创新型大健康产业领军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在医药行业深度变革大趋势下，珍宝岛药业紧紧围绕科技研发、营销改革、团队建设和生产管理几条主线，坚持研发创新，激活营销动能，实现成本管控，注重质量与工作协同，实现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稳中求进的管理格局。

坚持创新、创造，大力推动研发体系建设。完善研究体系布局，配置高水平研发人才。建立五大技术平台，加快推进各项化药项目研发工作，积极引进化药创新品种，加快中药核心品种二次开发，加快配方颗粒、院内制剂、经典名方的工作推进，重视专利申请，争取在国家专利金奖、专利优质奖上实现突破。

成本管控，规划产能，确保各项安全指标。降低物流成本，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收率，通过提高智能化设备，降低人工费用，提高效能；确保原有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确保生产安全、质量安全、环评安全。

激活营销动能，确保基础，放大后续。坚持营销系统改革，结果导向，确保核心指标实现。高效推进新品上市后的销售准备筹备。推动学术营销、市场工作进展，渠道规范、加快信息化工具建设。

注重质量、实效，强调内部工作协同。保证企业运营安全、资金安全、持续提升管理处理能力；引进与培养相结合，不断弥补人才缺口；以采购管控为抓手，强调各项投入的成本意识；向流程和运营要效率，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医药政策和市场风险

医药工业

(1) 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出台及地方重点监控用药目录公布限制了部分产品的临床使用。

2019年7月1日，国家卫健委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拟加强合理用药管理，并制定省级和各医疗机构目录，对目录内药品重点监控，目录外药品加强处方管理。注射用骨肽纳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

应对措施：按政策要求完善注射用骨肽用药指南及规范，明确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保障临床合理用药。同时公司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注重全产品循证医学、药物经济学和真实世界研究，大力推动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再评价，以更好的满足临床诊疗需求。

(2) 国家医保局发布 2019 版《国家医保目录》，常规目录+谈判目录，医保目录和支付范围动态调整。

2019年8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新医保目录将重点监控药品全部调出，并对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制定了消化时限要求，完成 97 个品种的国家医保谈判，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应对措施：注射用骨肽为临床治疗性药物，在临床监控合理用药的前提下，将给患者带来临床获益。将积极开展民营医院等标外市场的开拓及布局，同时构建商保报销渠道。同步开展市场调研，分析产品增量潜力及空间，重点关注骨科专科医院及工伤定点医院、二三级医院，进行终端合理布局。

(3)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开启及加快配套跟进

DRGs 按病种分类支付制度改革在全国试点和推广，国家推行按 DRGs 付费试点工作，不断完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体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模拟运行阶段将不断修正和完善 DRGs 分组规范和标准，实际付费阶段将实现付费制度框架全国基本统一。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展适应症临床指南推荐及单病种临床路径准入，增加产品临床用药循证证据，以 ICD-10 目录中的疾病为主要目标，结合产品特性及临床循证证据，提高公司产品与目录契合度。

(4) 基药 986 政策、分级诊疗政策下，医联体、医共体推动基层医疗终端购买力凝聚。

国办发〔2019〕47号，要求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60%，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用药模式，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分级诊疗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机制下，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将整体提高，医联体、医共体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购买力凝聚。

应对措施：公司基药产品的推广和临床使用将迎来政策性利好，非基药产品通过全终端覆盖模式提高基层覆盖，搭建医联体、医共体专家体系，建立医联体、医共体上下联动的学术推广模式。满足各级医疗终端诊疗需求。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肆虐，市场风险、成本上升风险双重压力增大

自2020年1月份开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全面爆发，因疫情防控影响，虽然抗病毒药品需求量增加，但是医药零售终端、医院市场消费受到较大制约，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受疫情影响各地区封城封路，部分原辅包材的供应成本、人力成本上升，且物流配送不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受限。

应对措施：受疫情影响，全国对抗病毒药品需求量日益增多，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迅速启动药品复工生产，对复方芩兰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等抗病毒系列产品，开设三个生产车间，进行满负荷生产，全力保障了企业“抗病毒”系列药品的市场供应。

医药商业

医药流通领域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医改发〔2019〕3号）、《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政策的实施，导致医院用药需求发生了新的变化，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与重组。

应对措施：进一步扩大上游资源，拓展采购渠道，获取更多品种授权，引进更多新品种，继续向专业化、服务型配送服务商转型；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及服务优势吸引优质医疗客户，扩大覆盖区域及经营范围；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及人员素质，通过内涵、外延双管齐下的方法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合理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实现绿色经营；明确医药商业服务医疗事业的宗旨，积极响应，紧紧跟随国家医疗改革的政策浪潮，应对同时也享受改革所带来的挑战及机遇，不断发展，积极打造地方性龙头医药服务企业。

2、采购招标风险

国内外市场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造成影响。由于国家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及物流运输成本大幅上涨，将大幅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

应对措施：通过对市场动态价格科学的分析，与战略合作供应商共同承担风险，通过月分析和预测，形成分析报告，经战略小组审核通过，指导大宗的物资进行合理的战略储备，降低了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持续关注国家政策指令等信息并及时做出反应，调整采购策略，管控采购成本。

3、中药材贸易风险

中药材贸易业务受市场供求、种植面积增减、产量丰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人为炒作等多个因素影响，近年来部分中药材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多年的战略布局和积累，形成了对上游道地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并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不断布局和完善中药材专业市场，自主建设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在全国中药材各大产区布局 1000 余个信息站点，为公司提供中药材主产区第一手信息，公司还搭建了“智慧药市”线上中药材电商平台，从而形成对中药材的上流供应、中游流通、下游需求市场的快速反应，最大可能地减少和规避中药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对部分中药材的价格走势研判失误，可能会给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所面临的风险因素较多，而且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一般化药仿制药产品从研发到上市需要耗费 3-4 年，创新药产品研发则 10 年甚至更多的时间，这期间决策的偏差、技术上的失误都将影响研发成果。

应对措施：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布局，有效的控制或规避研发风险，以提高新药研发项目的成功率，获得最大化的市场利益，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公司基于药物临床需要和市场前景考虑，也从企业自身规模、发展战略、产品特点、生产条件、销售模式等方面综合考虑进行药物研发，目的是为了开发出临床价值大、市场前景好、匹配公司产品线的品种。并且，在研发过程中重视全方位、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为产品上市后保驾护航。

为保证新药研发项目的成功，风险管理尤其重要。首先，公司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对具体的新药研发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其次，客观评价药品研发的科学性、合理性，从而使人力、物力、时间合理而有效的利用；最后，针对每个研发环节采取应对策略，公司加强对每个研发环节风险的有效控制，进而减少、转移和分散新药研发项目的风险。

5、质量风险

（1）研发质量控制风险

新版 GMP、新版《国家药典》、注册审评新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办法等一系列新标准、新制度、新规定的出台和实施，对药品自研发到上市的各个环节都做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对全流程的质量把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关注国家关于研发方面最新落地的政策法规及征求意见稿，认真研读，必要时咨询国家药监局等相关部门。根据最新法规要求，及时调整研发思路，并付诸实施。增加人员培训，形成完备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制度，最大程度避免风险。建立信息化、智能化的质量控制团队，升级硬件，掌握软件，尽可能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替代人力。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的安全是企业面临的首要风险，强化产品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安全是药品生产企业的首要责任。药品质量风险主要来自于两方面：固有风险和管理风险。其中质量标准风险、不良反应风险是药品固有风险，管理风险则贯穿药品从原辅料购进到生产加工、到医患者使用的全部过程，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生产管理、药品流通、医患者使用等环节。

应对措施：公司为每个药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了药品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获得了 CNAS 检测实验室认可的质量控制中心，下设理化检验室、原辅料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和无菌检验室等，拥有理化、无菌、药理等检验能力。

配备了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红外光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薄层扫描仪等大型设备数百台；配备了洁净检测室约 2000 平方米，无菌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和培养室，配备隔离器、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培养箱、集菌仪等设备一百余台套。确保产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和产品质量的可控。

公司积极开展产品主动性临床安全监测和药品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 2 个品种的 3 万例主动临床安全监测；开创性地建立国内唯一的“营销工作可视化管理系统”，创建国内领先的权威专业医学网站——“珍医网”，具有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用药中国行”，累计发放《中药注射剂临床安全用药指导手册》30 余万册，覆盖 30 余万名基层医生/村医，提高了基层用药的准确性。

6、人才储备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根据国家经济从“高速发展”转变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及国家要解决国民看病难问题；医药行业面对 2 个考验，第一科技创新产品研发能力；第二市场营销商业模式转型问题，为解决企业在研发、营销、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需求问题，公司应做到未雨绸缪。

应对措施：重视研发系统人才引进及培养，在全国医药行业及重点对标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及技术交流活动，重点加大校企合作、博士后工作站项目对接、CRO 公司项目合作调研等工作力度。营销团队加速向自营团队转型，引入标杆企业优秀自营团队管理人才带动内部变革。继续完善人才建设战略布局，坚持整体开发方针，把自主培养开发人才和引进人才结合起来。并通过建立人才考核、评定、盘点等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构建人才培养平台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执行完毕，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2.17	0	184,267,720.00	408,648,864.38	45.09
2018 年	0	1.64	0	139,262,240.00	462,436,499.38	30.11
2017 年	0	1.85	0	157,094,600.00	520,872,588.42	30.16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虎林创达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2014 年 3 月 15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 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 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	----------------------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54,861,924.2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54,861,924.2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19,425,897.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19,425,897.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47,345,302.6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47,345,302.6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293,624.5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293,624.56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8,590,766.73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8,590,76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0,000,000.00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6,140,434.7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6,140,434.7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3,535,354.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3,535,354.9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33,275,027.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33,275,027.8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08,861,940.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08,861,940.24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应收票据	219,425,897.16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9,425,897.16
应收账款	1,147,345,302.6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 更后)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47,345,302.67
其他应收款	111,293,624.56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1,293,62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60,0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债权投资				
加：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原准则）转入	8,590,766.73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590,766.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0,000,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0,000,000.00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 更后)
应收票据	73,535,354.96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3,535,354.96
应收账款	533,275,027.80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33,275,027.80
其他应收款	3,708,861,940.24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08,861,940.24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 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8,069,377.65			78,069,377.6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869,237.90			19,869,237.90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减值准备	1,183,405.0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1,183,405.06		1,183,405.06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 更后)
------	----------------------	-----	------	--------------------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197,279.30		18,197,279.3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169,014.00		18,169,014.00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确认。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30,000.00	1,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未来对审计业务的需求，经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解除与文山高田签订的2015—2016年的三七采购合同。2、请求依法判令文山高田未按协议提供足额土地构成违约。3、请求文山高田退还多支付的货款。	8,598	19	二审已调解结案	文山高田给付珍宝岛3,800万元。	暂未执行

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履行 2015、2016 年度的采购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4,721	3,062.99	二审已调解结案	1、珍宝岛提走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判决书认定的三七 600 吨。 2、珍宝岛向文山高田支付货款 20,000 万元及利息。	暂未执行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珍宝岛起诉文山高田退还 2013 年多支付货款。	4,950	无	一审已撤诉	无	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	陈荣军、宋美萱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6,984,103 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665,471 元(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判令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49,029 元(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3、判令陈荣军、宋美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859.8603	无	一审已判决。我方提起上诉。	暂无	暂无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8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6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6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由于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流贷需要，公司与中													

	<p>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于2018年7月30日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2月份，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还贷款2,000万元，2019年7月份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还贷款2,000万元，至12月31日，贷款余额16,000万元。</p> <p>2、由于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流贷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于2019年10月份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申请的3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12月31日，贷款余额30,000万元。</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8日,交易中心与国药健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5号公告),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双方经过进一步洽谈,明确开展业务为双方共建竞价平台,开展进口药材品种竞价销售,并逐步建设竞价平台仓储物流体系、资金结算体系,实现中药材跨境电商贸易,最终打造中药材供应链服务平台的商业模式。具体分工为交易中心负责竞价场地软硬件建设和组织开展竞价销售,上下游服务;国药健康负责软件系统建设和药材进口及相关手续办理。现已完成进口药材名录调研,确定进口药材清单;线下开展两场竞价业务积累业务经验;联系多家饮片厂、制药厂,调研进口药材需求。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贯彻和推进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制药领域、中药产业等大健康产业方面的优势,通过多种举措,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参与扶贫等慈善事业,对地方教育、文化、科学、卫生、扶贫济困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支持。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珍宝岛药业深入多地、市开展多类型扶贫工作,结合实际定措施,真情帮扶促和谐。将扶贫帮困、扶贫帮医、产业扶贫等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开创了扶贫帮困工作的新局面。

(一) 开展精准扶贫

公司深入黑龙江省巴彦县丰胜村为当地贫困人员准备了价值20,000元的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等药品。同时前往巴彦县洼兴镇双山村,开展“扶贫进村·温暖到家”行动,为当地贫困人员捐赠了价值24,400元的血栓通胶囊。

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精准扶贫工作精神和黑龙江省虎林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扶贫攻坚工作的安排和部署,公司参加了虎林市工信局党委召开的企业专题会议,研究企业参与全

市社会扶贫工作。会议要求全市各企业要积极参与到社会扶贫工作中，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积极为有劳动能力和技术专长的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尽其所能发挥企业作用，投身社会公益，为打赢虎林市脱贫攻坚战贡献企业力量。会后，公司与各企业为虎林市慈善会进行了捐款，并带着米、面、油等慰问品深入宝东镇 4 户贫困户家中，了解看望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情况。公司随行慰问平原村贫困户。同时，公司多年来连续慰问虎林市中心敬老院，2019 年度于春节及中秋节期间共向该敬老院捐助慰问品价值 7000 元。

（二）开展产业扶贫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精准扶贫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参与市工信科技局精准扶贫工作。公司与虎林市珍宝岛乡永乐村 4 名贫困户签定了《企业精准扶贫成鹅收购协议书》，在 2019 年秋冬季节收购贫困户饲养的成鹅数十只，促进贫困户大鹅养殖产业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公司与虎林市东城镇东风村 7 名贫困户签定了《企业精准扶贫毛葱收购协议书》，2019 年毛葱收获季节收购贫困户种植的毛葱 700 斤，促进以毛葱养殖产业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三）开展扶贫帮困

公司工会系统组织了涵盖珍宝岛全系统的困难员工慰问活动，由各子公司工会主席前往困难员工家中慰问，共将 42,500 元的慰问金送到困难员工们的手中，转达企业的关怀之情。同时，公司组织为交通意外受伤员工捐款 11,825 元。2019 年度共帮扶困难员工 56 人。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5.4825
2. 物资折款	5.88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0.74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4.44
8. 社会扶贫	
8.3 扶贫公益基金	4.3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2
9.2 投入金额	1.8825
9.4 其他项目说明	1、慰问虎林市中心敬老院，捐助价值 7000 元的慰问品； 2、组织为交通意外受伤员工捐款 11825 元。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不适用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响应党和国家脱贫攻坚号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发力精准扶贫。同时不断致力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的组织与参与，持续扶持国家级学会开展基层教育帮扶活动，成立更多公益基金，将扶贫范围涵盖更多地区及群众。

公司更计划继续推进中药产业扶贫行动，搭建中药材交易平台，扩大贸易流通规模，促进更多企业与中药材产地贫困县进行对接，推进贫困地区中药产业发展，帮助农户稳定增收脱贫。助力国家实现全面扶贫脱困、共建幸福和谐社会的终极目标。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珍宝岛药业作为医药上市企业，多年聚焦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努力为国家、社会和群众提供质量优良的医药产品和健康服务，促进驻地医药经济健康发展。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着力打造责任、和谐、友爱、诚信的企业品牌和社会公众形象。

珍宝岛药业致力于与合作伙伴建立平等协作、互利共赢的关系，共享发展成果。尤其在拉动社会就业、增加政府税收、开展社会公益等方面，做出企业积极贡献。向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 40 万元；承办“珍宝岛之夜·维也纳管弦乐团 2019 新年音乐会”、“2019 中国·鸡西‘珍宝岛药业杯’兴凯湖冰雪越野汽车拉力赛”等社会公益活动。

助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参与承办黑龙江省中医药发展大会，宣布黑龙江省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方同华董事长作为大会应邀的唯一企业代表，并做大会主旨发言。9 月 8 日，珍宝岛集团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开业庆典亳州隆重举行，标志着以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为核心的“线上+线下”智慧交易平台盛大开启。9 月 27 日上午，珍宝岛鸡西项目二期投产暨三期启动仪式在鸡西分公司隆重举行。10 月 19 日，由珍宝岛药业赞助承办的 2019 首届黑龙江中医药产业博览会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召开。基于企业对黑龙江省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贡献和支持，方同华董事长获得黑龙江省第五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荣誉称号。

严格落实和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公司旗下所有生产基地全部达到清洁生产、标准排放和环境优雅的绿色发展要求。3 月中旬，哈珍宝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再认证工作，公司顺利通过现场认证并获得相关资质证书。4 月份，珍宝岛药业顺利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现场监督评审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进行换版及年度审核认证。7 月份，珍宝岛药业入选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我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下属各生产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环保标准，不断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保设施建设，重视污染物排放监测、危险废物存放处置等工作。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处理符合环保要求。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加强，2019 年虎林公司和鸡西分公司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其主要环保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19 年全年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COD	污水收集处理后排放	1 个污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	最低值 5.8mg/L-最高值 269.7mg/L	300mg/L	18.97898t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			最低值 0.2mg/L-最高值 8.84mg/L	15mg/L	0.0797t	无	
	二氧化硫	锅炉尾气经袋式除尘器组除尘后排放大气	1 个锅炉烟气总排放口，位于厂区东侧锅炉房位置	最低值 93mg/m ³ -最高值 172mg/m ³	400mg/m ³	59.2174t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最低值 87mg/m ³ -最高值 159mg/m ³	400mg/m ³	35.32219t	无	
	烟尘			最低值 8.5mg/m ³ -最高值 25.2mg/m ³	80mg/m ³	150.52367t	无	
	动物尸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0.605t	无	委托第三方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修正)处理
	危险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3.429t	无	
	其他固废	炉渣：用于建筑材料或铺路	位于厂区东南侧锅炉房炉渣堆放区位置	不适用	不适用	5320t	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OD	污水收集处理后排放	1 个污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区南西南侧	最低值 10.02- 最高值 57mg/L	≤ 100mg/L	1.48t	无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
	氨氮			最低值 0.03- 最高值 3.28mg/L	≤8mg/L	0.08t	无	
	二氧化硫	锅炉尾气经袋式除尘器组除尘后再	1 个锅炉烟气总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	最低值 91-最高值 117mg/m ³	≤ 400mg/m ³	48t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经过水浴除尘后排放大气	锅炉房位置	最低值 136-最高值 258mg/m ³	≤ 400mg/m ³	16t	无	GB13271-2014
烟尘			最低值 15.3-最高值 27.1mg/m ³	≤ 80mg/m ³	70t	无	
动物尸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392 公斤	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070 公斤	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其他固废	炉渣：与虎林市隆中隆制砖有限公司签订转运协议	位于厂区东北侧锅炉房炉渣堆放区位置	不适用	不适用	3116.3 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鸡西分公司建有一套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1000t/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IC 厌氧塔活性污泥+A/O 工艺。厂区的污水总排放口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鸡西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联网，进行实时监控，保证水质达标排放。鸡西分公司建有 3 台燃煤锅炉，均配备有干式+布袋除尘系统，设备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

虎林公司建有一套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1000t/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O 处理工艺。厂区的污水总排放口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省环保局联网，进行实时监控，保证水质达标排放，设备运转良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不适用

鸡西分公司 2017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JX17001]）。

虎林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优化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取得虎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文号：虎环评字[2017]19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鸡西分公司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10 月在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报告期内无突发环境事件。

虎林公司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7年10月在虎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报告期内无突发环境事件。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鸡西分公司的废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测，废水检测项目及频次：**COD**（1次/季）、**氨氮**（1次/季）、**废气**委托有资质的黑龙江凌霄环境进行日常监测；**废气**：**二氧化硫**（1次/季）、**氮氧化物**（1次/季）、**烟尘**（1次/季）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虎林公司污水、**废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季度监测，**废水**检测项目及频次：**COD**（1次/季）、**氨氮**（1次/季）、**pH**（1次/季）；**废气**：**二氧化硫**（1次/季）、**氮氧化物**（1次/季）、**烟尘**（1次/季）。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哈珍宝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环保目标责任制，各项工作取得进步，近三年以来未发生一起环境污染事件，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1) 管理措施

完善环保管理网络，加强责任制建设。

根据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每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哈珍宝公司已经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以及员工的环境保护责任。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进行监督完善，真正做到外请监督、内抓管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哈尔滨市环保局备案。

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危险废物标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每年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的编制并报哈尔滨市经开区环保局备案。

(2) “三废”及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三废管理

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协议的标准限值要求,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水排放指标检测。

废气: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气排放指标检测。

噪声:主要设备均设置与室内,通过加装隔声、减振、厂内车辆限速,加强周边绿化等方式进行降噪,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排放指标检测。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哈珍宝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并已到哈尔滨市经开区环保局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公司的固体废物有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实施,防止流失产生污染。

公司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每年签定处置协议。在厂区内存放阶段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存放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

公司加大了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保证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法律规定处置,做好产生环节和贮存环节记录台账,确保做到危险废物零排放。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中的增持计划，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虎林创达共持有公司股票 57,988.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 6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临 2019-008 号公告）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减	量	(%)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性质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76,700	579,885,300	68.29	0	质押	397,9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144,000,000	16.96	0	质押	96,3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卢力豪	-81,098	3,920,802	0.46	0	无	0	未知
颜廷震	294,266	3,815,366	0.45	0	无	0	未知
王海鹏	155,800	3,289,702	0.39	0	无	0	未知
李明	-266,400	3,197,312	0.38	0	无	0	未知
曾志添	352,900	1,804,077	0.21	0	无	0	未知
邓彦方	-603,823	1,331,554	0.16	0	无	0	未知
杨振永	-10,000	767,716	0.09	0	无	0	未知
方海声	682,185	682,185	0.0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579,8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885,300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0			
卢力豪	3,920,802		人民币普通股	3,920,802			
颜廷震	3,815,366		人民币普通股	3,815,366			
王海鹏	3,289,702		人民币普通股	3,289,702			
李明	3,197,312		人民币普通股	3,197,312			
曾志添	1,804,077		人民币普通股	1,804,077			
邓彦方	1,331,554		人民币普通股	1,331,554			
杨振永	767,716		人民币普通股	767,716			
方海声	682,185		人民币普通股	682,1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与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同华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	工业、农业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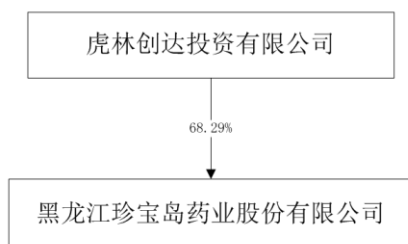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同华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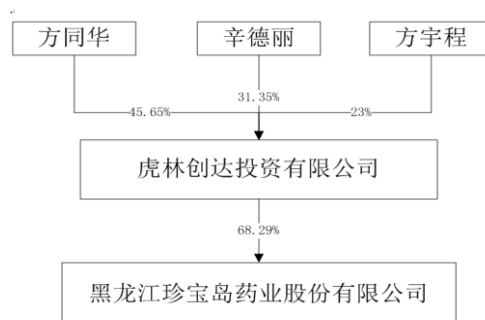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杜彦超	2010年12月27日	56517555-3	800	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须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在虎林创达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即2018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4日），如因公司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0%。

2、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同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2011年3月	2020年5月	0	0	0	无	104.12	否
许照芹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9	2017年5月	2019年10月	12,000	12,000	0	无	27.52	否
闫久江	董事	男	42	2019年10月	2020年5月	0	0	0	无	13.68	否
王亚非	董事	男	65	2011年3月	2019年5月	0	0	0	无	8	否
张云起	董事	男	56	2019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无	0	否
肖国亮	独立董事	男	7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无	8	否
崔少华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年8月	2020年5月	0	0	0	无	8	否
兰培宝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1年3月	2020年5月	0	0	0	无	28.9	否
李学东	监事	男	47	2011年3月	2020年5月	600	600	0	无	13.25	否
钟晓敏	职工监事	女	39	2011年3月	2019年9月	0	0	0	无	12.19	否
张钟方	职工监事	女	35	2019年9月	2020年5月	0	0	0	无	1.93	否
陈海	总经理	男	40	2019年12月	2020年5月	0	0	0	无	0	否
郭以冬	副总经理	女	5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	0	0	无	70.61	否
孙元广	副总经理	男	43	2017年5月	2019年8月	0	0	0	无	23.82	否
闫久江	副总经理	男	42	2019年8月	2020年5月	0	0	0	无	0	否
葛秀萍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女	48	2016年9月	2019年9月	0	0	0	无	42.77	否
王磊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男	39	2019年9月	2020年5月	0	0	0	无	16.8	否
侯旭志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8年10月	2020年5月	0	0	0	无	89.6	否
合计	/	/	/	/	/	12,600	12,600	0	/	469.1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方同华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1987 至 1996 年，经营哈尔滨太平哈城药材采购供应站；1996 年组建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照芹	女，1971 年出生，中药学硕士学位、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哈尔滨圣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08 年至 2009 年担任哈尔滨圣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至 2010 年担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技术质量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 5 月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闫久江	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3 年先后担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总、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至 2019 年 8 月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19 年 8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0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王亚非	男，195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至 1994 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副主任；1994 年至 2002 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至 2011 年，同时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董事、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及中国高校产业学会常务理事；2005 年至 2010 年，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至 2011 年任哈尔滨辰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固泰电子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云起	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2008 年 5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互联网商务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大数据营销分会会长；2019 年 5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肖国亮	男，1947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社会经济史研究所名誉所长；兼任多所大学教授，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典志组副组长等职。自 1980 年以来，发表专著十部，论文一百余篇。获得过国家科委科技进步奖、北京大学光华论著奖、北京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花旗优秀教师奖、摩托罗拉优秀教师奖、陈岱孙经济学奖、北京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等。2017 年 5 月起，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少华	男，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 年至今任长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至 2010 年任海尔纽约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 2012 年任青岛银行董事；2005 年至 2010 年任海尔财务公司监事长；2007 年至 2010 年任海尔集团副总裁；2014 年至今任吉财菁华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起，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培宝	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鸡西市钢铁公司；2003 年至 2011 年先后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培训专员、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2011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 年 3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学东	男，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08 年，任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9 年至今，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11 年 3 月起，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钟晓敏	女，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法务部文员、档案管理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总经理秘书；2008 年至 2009 年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至今，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行政中心总监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张钟方	女,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2 年,先后担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出纳员、核算员;2012 年至今先后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文字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专员;2019 年 9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陈海	男,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5 年至 2016 年,任扬子江药业集团人力资源部长;2016 年至 2017 年,任汉典集团运营总监;2017 年至 2018 年,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至 2019 年 11 月份,任珍宝岛集团常务副总;2019 年 12 月起,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以冬	女,1967 年出生,财会专业,中级会计师。1995 年至 1999 年担任鸡西三林公司财务科长;1999 年至 2004 年担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04 年至 2008 年担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 2017 年担任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元广	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监;2015 年 2017 年 5 月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葛秀萍	女,1972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水利第五工程处会计;2001 年 3 至 2008 年 4 月,任远达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黑龙江华堂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哈尔滨惠佳贝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磊	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8 年,先后在海尔集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凤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中国区大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内控部长、集团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19 年 9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侯旭志	男,1975 年出生,北京物资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08 年之前任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2008 年起曾任北京国纲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前先后任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负责人;2018 年 10 月起,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同华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2010.8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同华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11.19	/
方同华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9.3.26	/
方同华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9.4.11	/
方同华	珍宝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9.7.31	/
方同华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9.12.11	/
方同华	亳州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9.19	/
方同华	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8.20	/
方同华	哈尔滨冠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8.21	/
方同华	哈尔滨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8.21	/
方同华	哈尔滨冠阔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8.24	/
许照芹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2017.8.22	/
许照芹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	2017.6.29	/
郭以冬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2017.12.27	/
肖国亮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8.7	/
肖国亮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1996	/
崔少华	吉财菁华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7	/
崔少华	山东胜利股份	独立董事	2015.5	2018.5
崔少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
崔少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5	2020.5
崔少华	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	独立董事	2019.9	/

	司			
张云起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导	2008.5	/
张云起	云行信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8	/
张云起	安徽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2016.5	/
张云起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8	/
葛秀萍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15	/
葛秀萍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3.7.15	/
葛秀萍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监事	2013.8.30	/
王亚非	哈尔滨固泰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	/
孙元广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7.3.28	/
李学东	哈尔滨珍宝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3.23	/
张钟方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	2019.12.11	/
陈海	哈尔滨珍宝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	2018.3	/
闫久江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	2016.11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监事的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报酬基于公司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均已按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96.4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王亚非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职
张云起	董事	选举	原董事离任
许照芹	董事	离任	因工作调整辞职
闫久江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原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方同华	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内容调整申请辞职
陈海	总经理	聘任	原总经理辞职
孙元广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调动离职
葛秀萍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离任	因工作内容调整辞职
王磊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聘任	原财务总监离任
钟晓敏	职工监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
张钟方	职工监事	选举	原职工监事离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4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40
销售人员	528
技术人员	473
财务人员	163
行政人员	900
合计	2,7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115
本科	1,037
大专	994
中专以下	558
合计	2,70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实现薪酬管理的目的，达到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职位或职位序列层级的价值贡献作为实现内部公平性的主线，充分地将市场竞争力与公司财务承受能力相结合，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将激励机制与薪酬体系有效融合。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状况以及行业对标企业的薪资水平，及时优化调整公司薪资结构和薪酬管理制度，保持区域性行业领先。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人才发展专注“中高层管理人员、管培生”的成长，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分别与商帅商学院、中睿商学院联合办学，针对高层管理人员启动 EMBA 班学员 36 人，中层管理干部 123 人、管培生 150 人。同时公司持续打造“学习型团队”鼓励公司管理人员成为内训师，2019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平均授课学时达到 10 小时，全员参训学时达到 24 小时/人/年。

2020 年，公司将通过各种培训班的形式，培养股份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的人才，同时打造“学习型团队”。第一，股份公司将持续开展“EMBA 班、中层管理干部培训班、大学生高潜培训班”等专业技术方面的培训，达成对管理人员的培养；第二，研发系统预计启动“研发项目经理培训班”。公司每位高管开发 2 门精品课程，年度授课不低于 4 小时，并在公司内部启动“人人都是培训师项目”。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6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639,062.37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的决策权限执行。公司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能够保证独立性，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通知、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和权限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的董事及董事会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遵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同时公司亦不断提升自主信息披露意识，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相关要求执行的同时，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未发生内幕

信息泄露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5-17	http://www.sse.com.cn/	2019-5-1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12	http://www.sse.com.cn/	2019-6-1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18	http://www.sse.com.cn/	2019-10-1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同华	否	6	6	0	0	0	否	3
许照芹	否	4	4	0	0	0	否	3
王亚非	否	1	1	0	0	0	否	0
张云起	否	5	0	5	0	0	否	1
闫久江	否	2	2	0	0	0	否	0
崔少华	是	6	2	4	0	0	否	1
肖国亮	是	6	2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每年对高管的工作任务及年度重点工作项目进行落实，逐级分解至相应部门及人员。拟定并与高管人员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责任状包含经营性指标、运营管控指标、质量管理指标、生产安全与环保指标、学习与团队等指标。高管的薪酬由公司制定并下达，分解至各月按比例发放，年末按照企业经营目标责任状考核实际得分进行兑现，清算全年薪酬总额，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实行短期激励，建立完善整体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珍宝岛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珍宝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2”、“六、37”所述，珍宝岛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珍宝岛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2.97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18.34%。</p> <p>由于收入是珍宝岛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p> <p>（2）结合客户业务模式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时点是否符合风险报酬转移等条件。选取样本，对其收入确认时的出库单、运单、货物签收单等执行检查。对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检查，如验收条件、交易价格、付款条件及方式、交货地点等；</p> <p>（3）调查重大客户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和注册地址等背景信息，分析其经营业务、规模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匹配，业务是否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检查往来资金、售后退回等是否异常，获取股东大会、治理层和管理层会议纪要，识别关联方；获取珍宝岛公司管理层当局、高管人员及重大客户无关联关系声明书；</p> <p>（4）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额； (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月收入变化及与同期比较变化是否合理，对重点品种进行价格、销量、成本等多因素分析；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执行期后测试，关注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退回。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5)、②”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应收账款，以及“六、3”应收账款列报。公司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8.28亿元，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2.25亿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了49.22%。 由于应收账款期末金额重大，增长幅度很高，且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	(1) 评估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评估信用减值的判断等； (3) 获取管理层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检查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历史坏账、预期信用损失判断等情况，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 (5)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一、其他信息

珍宝岛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珍宝岛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二、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珍宝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珍宝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珍宝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珍宝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三、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珍宝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珍宝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珍宝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毛宝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世盛

中国 武汉

2020年4月29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3,754,396.91	2,254,861,924.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3,242,178.60	219,425,897.16
应收账款		1,732,221,483.69	1,147,345,302.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020,316.69	26,051,701.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827,286.39	111,293,624.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0,332,297.36	1,217,718,230.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261,861.64	241,075,520.50
流动资产合计		5,765,659,821.28	5,217,772,20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90,766.73
债权投资		102,184,75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7,814.94	650,34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4,132,501.54	8,708,226.06
固定资产		1,416,891,470.72	1,411,438,859.85
在建工程		133,434,508.43	1,030,943,81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7,268,281.52	233,974,511.56
开发支出		9,171,897.00	
商誉		16,100,061.11	16,100,061.11
长期待摊费用		38,223,378.51	40,221,20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19,054.86	127,931,38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58,526.19	25,599,07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2,962,247.65	2,964,158,247.71
资产总计		9,018,622,068.93	8,181,930,44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5,886,295.00	1,9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3,895.03	1,753,969.66
应付账款		247,495,059.89	179,919,737.51
预收款项		22,726,553.75	53,093,20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88,666.18	21,644,840.90
应交税费		99,466,887.95	102,289,017.14
其他应付款		453,867,559.75	514,903,397.54
其中：应付利息		3,526,406.61	3,067,870.3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2,494,917.55	2,843,604,164.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3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819,900.91	22,119,900.91
递延收益		157,658,520.12	152,929,94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508,41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986,831.87	355,049,849.16
负债合计		3,768,481,749.42	3,198,654,01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9,160,000.00	849,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160,350.85	1,225,16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51,755.42	3,170,123.07
盈余公积		352,760,347.66	337,271,051.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1,729,114.11	2,557,831,78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42,261,568.04	4,972,593,311.31
少数股东权益		7,878,751.47	10,683,12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50,140,319.51	4,983,276,43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18,622,068.93	8,181,930,449.20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479,560.99	156,140,43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841,729.20	73,535,354.96
应收账款		70,033,036.99	533,275,027.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05,432.30	6,755,591.28
其他应收款		3,812,166,949.48	3,708,861,940.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82,295,978.63	578,210,736.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925,162.63	10,469,254.65
流动资产合计		4,877,347,850.22	5,067,248,339.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1,789,756.52	730,187,31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1,992,867.88	542,684,931.51
在建工程		54,431,802.93	84,815,76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521,744.60	56,524,800.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35,354.71	20,800,09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48,552.73	31,727,01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18,08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4,720,079.37	1,486,058,004.65
资产总计		6,722,067,929.59	6,553,306,34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5,886,295.00	1,5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169,057.74	27,914,740.63
预收款项		130,904,757.24	12,589,569.08
应付职工薪酬		5,625,277.72	3,892,676.04
应交税费		3,212,947.52	47,288,405.87

其他应付款		110,080,408.97	104,435,817.74
其中：应付利息		1,930,347.22	2,133,557.6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2,878,744.19	1,716,121,20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819,900.91	22,119,900.91
递延收益		135,338,501.54	127,946,80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158,402.45	150,066,703.12
负债合计		2,019,037,146.64	1,866,187,912.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9,160,000.00	849,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160,350.85	1,225,16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51,755.42	3,170,123.07
盈余公积		352,760,347.66	337,271,051.79
未分配利润		2,272,498,329.02	2,272,356,90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3,030,782.95	4,687,118,43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22,067,929.59	6,553,306,344.34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96,780,754.88	2,785,643,552.25
其中：营业收入		3,291,855,970.18	2,780,909,894.54
利息收入		4,924,784.70	4,733,657.7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34,781,831.96	2,220,805,756.51
其中：营业成本		1,314,171,095.32	790,510,586.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425,182.64	70,723,967.90
销售费用		843,249,627.68	876,626,687.46
管理费用		348,902,442.83	346,183,455.11
研发费用		86,500,242.46	90,905,262.42
财务费用		85,533,241.03	45,855,796.82
其中：利息费用		113,690,953.02	72,977,976.01
利息收入		8,514,635.12	17,819,074.00
加：其他收益		67,446,133.21	123,563,99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533.73	3,750,34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2,533.73	-249,651.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44,64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40,945.77	-118,185,833.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54.64	260,385.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353,781.99	574,226,689.86
加：营业外收入		2,065,353.25	1,192,296.41
减：营业外支出		12,090,362.95	24,925,396.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328,772.29	550,493,589.58
减：所得税费用		131,484,280.49	87,091,58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844,491.80	463,402,006.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844,491.80	463,402,006.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648,864.38	462,436,499.3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2,804,372.58	965,507.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 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844,491.80	463,402,006.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408,648,864.38	462,436,499.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2,804,372.58	965,507.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12	0.54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12	0.54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方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4,180,690.70	1,172,416,191.32
减: 营业成本		212,934,528.02	200,688,917.28
税金及附加		14,855,878.19	24,399,081.53
销售费用		28,135,584.42	278,958,113.62
管理费用		115,588,515.71	102,527,808.16
研发费用		66,983,288.42	39,674,819.83
财务费用		64,958,990.92	31,498,004.53
其中: 利息费用		70,225,861.64	48,353,234.72
利息收入		533,460.73	8,946,956.44
加: 其他收益		55,423,358.50	101,435,83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19,440.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99,888.31	-33,628,553.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5.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173,860.54	562,476,730.46
加: 营业外收入		354,526.65	565,298.56
减: 营业外支出		10,367,734.52	21,013,62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160,652.67	542,028,406.64
减: 所得税费用		30,267,693.93	79,653,819.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892,958.74	462,374,587.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892,958.74	462,374,587.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892,958.74	462,374,587.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9,936,636.84	2,843,443,288.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47,211.00	5,309,844.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			

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20,973.72	298,520,18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304,821.56	3,147,273,31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352,421.87	916,111,356.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186,495.62	267,495,09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580,882.44	508,015,64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262,160.33	1,088,247,97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381,960.26	2,779,870,0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22,861.30	367,403,24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931.00	132,156.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31.00	4,132,15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785,203.10	419,590,49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00,000.00	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09,479.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85,203.10	437,899,9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60,272.10	-433,767,81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8,410.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5,886,295.00	2,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39.79	633,93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766,045.63	2,170,633,93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0.00	1,4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806,530.49	232,694,16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29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943,823.77	1,652,694,16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22,221.86	517,939,77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984,811.06	451,575,20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6,475,673.25	1,764,900,46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460,484.31	2,216,475,673.25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5,332,957.01	988,862,58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447,341.56	688,866,75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780,298.57	1,677,729,34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276,231.95	208,167,165.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30,454.17	79,474,05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608,905.26	253,403,06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921,924.90	2,491,487,35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237,516.28	3,032,531,64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542,782.29	-1,354,802,29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1,737.00	37,595.3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7.00	37,59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21,549.81	55,912,13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1,602,44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23,989.81	63,912,13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92,252.81	-63,874,54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1,5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39.79	633,93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371,339.79	1,520,633,93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00	9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936,249.71	204,537,110.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29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073,542.99	1,104,537,11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02,203.20	416,096,82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48,326.28	-1,002,580,01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40,434.71	1,158,720,44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88,760.99	156,140,434.71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170,123.07	337,271,051.79		2,557,831,785.60		4,972,593,311.31	10,683,124.05	4,983,276,435.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170,123.07	337,271,051.79		2,557,831,785.60		4,972,593,311.31	10,683,124.05	4,983,276,43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1,632.35	15,489,295.87		253,897,328.51		269,668,256.73	-2,804,372.58	266,863,88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8,648,864.38		408,648,864.38	-2,804,372.58	405,844,491.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89,295.87		-154,751,535.87		-139,262,240.00		-139,262,24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489,295.87		-15,489,295.8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262,240.00		-139,262,24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19 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1,632.35					281,632.35		281,632.35
1. 本期提取							1,562,055.58					1,562,055.58		1,562,055.58
2. 本期使用							1,280,423.23					1,280,423.23		1,280,423.2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811,729,114.11		5,242,261,568.04	7,878,751.47	5,250,140,319.51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5,355,045.67	291,033,593.09		2,298,727,344.92		4,669,436,334.53	9,717,616.78	4,679,153,95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5,355,045.67	291,033,593.09		2,298,727,344.92		4,669,436,334.53	9,717,616.78	4,679,153,95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4,922.60	46,237,458.70		259,104,440.68		303,156,976.78	965,507.27	304,122,484.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2,436,499.38		462,436,499.38	965,507.27	463,402,006.65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237,458.70		-203,332,058.70		-157,094,600.00			-157,094,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37,458.70		-46,237,458.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7,094,600.00		-157,094,600.00			-157,094,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84,922.60				-2,184,922.60			-2,184,922.6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184,922.60				2,184,922.60			2,184,922.6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170,123.07	337,271,051.79	2,557,831,785.60		4,972,593,311.31	10,683,124.05		4,983,276,435.36

额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170,123.07	337,271,051.79	2,272,356,906.15	4,687,118,43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170,123.07	337,271,051.79	2,272,356,906.15	4,687,118,43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632.35	15,489,295.87	141,422.87	15,912,35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892,958.74	154,892,95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89,295.87	-154,751,535.87	-139,262,2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89,295.87	-15,489,295.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262,240.00	-139,262,24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9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1,632.35			281,632.35
1. 本期提取								1,562,055.58			1,562,055.58
2. 本期使用								1,280,423.23			1,280,423.2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272,498,329.02	4,703,030,782.95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5,355,045.67	291,033,593.09	2,013,314,377.85	4,384,023,36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5,355,045.67	291,033,593.09	2,013,314,377.85	4,384,023,36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4,922.60	46,237,458.70	259,042,528.30	303,095,06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374,587.00	462,374,58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237,458.70	-203,332,058.70	-157,094,600.00

2019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37,458.70	-46,237,458.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7,094,600.00	-157,094,6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84,922.60			-2,184,922.6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184,922.60			2,184,922.6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170,123.07	337,271,051.79	2,272,356,906.15	4,687,118,431.86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公司”），是由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初创于1996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方同华、辛德丽、刘爱琴、申哲洙。

经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运作，截至2010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其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经2011年1月21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和2011年2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2亿元股本，其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1年2月24日股东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更名为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2011年11月21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6亿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11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亿元。本次增资后，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8,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虎林龙鹏投资中心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5年4月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2015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8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58万股。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珍宝岛”，股票代码“603567”。

2016年6月13日，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45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45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为84,916万股，2016年6月14日，转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9,160,000股。其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其他流通股125,2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

公司控股股东为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方同华、辛德丽夫妇及其子方宇程。

公司注册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130721906W，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煨、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分）子公司营业范围：

序号	（分）子公司	营业范围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制炭、煅、蒸、煮、炖、煨）、其他（燻），中药材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热食品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2日）；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普通环境；实验兔、屏障环境；清洁级小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6日）；从事检测、生物药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不含修理)；销售: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经营拍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物品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为农副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农副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资讯、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量检测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中药材质押、担保及咨询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 子公司	营业范围
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三七及中药材的科技开发、科技咨询和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珍宝岛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批发药品、零售药品；销售兽药；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销售机械设备、花卉；自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农业机械设备；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出租商业用房；绿化管理；工程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兽药、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牡丹江中药材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中药材、农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发布、制作、代理、设计；质检技术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哈尔滨珍宝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产品批发；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按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购销；日用百货、化妆品批发零售；保健食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三七及其它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 子公司	营业范围
12	安徽珍宝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牡丹江市药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妆品；销售消毒产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卫生用品；药品信息咨询；医院药库管理咨询；药品配送服务；会展服务。玻璃仪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理财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医疗设备租赁；医疗设备技术咨询；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从事医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吉林省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中药材、保健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用教学模型、消杀用品批发、零售；二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批发；医疗设备维修维护；广告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营销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人力装卸搬运；药品仓储配送服务、仓库库房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消毒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其他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不含木材）批发、零售；野生药材收购（五味子、防风、龙胆草、桔梗、柴胡、黄芪、升麻、穿心龙、赤芍、苍术）；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亳州珍宝岛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以上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商务会展，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电子信息发布与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药材技术咨询、服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品、包装材料、中药材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 子公司	营业范围
17	文山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并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甘肃三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地产中药材（仅限按照农副产品管理的未经炮制的中药材，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农副产品购销、仓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重庆方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购销（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西和县盛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半夏及其它中药材（不含国家限制品种）收购、粗加工、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及其制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内蒙古宏轩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经销；土特产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亳州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药品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卫生用品批发及零售，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亳州安商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电子商务咨询，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电子商务咨询，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设工程检测、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珍宝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化妆品科技、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

序号	(分) 子公司	营业范围
		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30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融活动的企业)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分子公司共30户,详见本报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8户,减少3户,详见本报告“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收入”、“无形资产”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

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

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

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报告“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

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

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医药配送组合	本组合以医药配送企业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非医药配送组合	本组合以非医药配送企业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业务保证金、拨付的业务人员备用金及关联方往来。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帐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亳州中药材交易中心的在开发地产项目,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报告“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仪器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

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

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开发阶段起点的准则依据及合理性。

①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获得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号）之前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②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计量、摊销的具体会计政策

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其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列报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可以

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改造支出、厂区初始建设绿化支出、厂区道路修建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不含房地产销售）：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在国土部门备案，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或预计可收回房款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房屋租赁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租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营业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

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直接冲减相应的借款费用；财政贴息拨付给贷款银行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帐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

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详见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五项重要事项中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4,861,924.27	2,254,861,92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9,425,897.16	219,425,897.16
应收账款	1,147,345,302.67	1,147,345,302.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051,701.63	26,051,701.63
其他应收款	111,293,624.56	111,293,624.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17,718,230.70	1,217,718,230.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1,075,520.50	241,075,520.50
流动资产合计	5,217,772,201.49	5,217,772,20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8,590,766.73
债权投资	8,590,76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0,348.67	650,34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08,226.06	8,708,226.06
固定资产	1,411,438,859.85	1,411,438,859.85
在建工程	1,030,943,816.87	1,030,943,81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3,974,511.56	233,974,511.56
开发支出		
商誉	16,100,061.11	16,100,061.11
长期待摊费用	40,221,201.43	40,221,20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31,382.06	127,931,38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99,073.37	25,599,07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4,158,247.71	2,964,158,247.71
资产总计	8,181,930,449.20	8,181,930,449.20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0,000,000.00	1,9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53,969.66	1,753,969.66
应付账款	179,919,737.51	179,919,737.51
预收款项	53,093,201.93	53,093,201.93

应付职工薪酬	21,644,840.90	21,644,840.90
应交税费	102,289,017.14	102,289,017.14
其他应付款	514,903,397.54	514,903,397.54
其中：应付利息	3,067,870.33	3,067,870.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43,604,164.68	2,843,604,16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119,900.91	22,119,900.91
递延收益	152,929,948.25	152,929,94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049,849.16	355,049,849.16
负债合计	3,198,654,013.84	3,198,654,013.84
股东权益：		
股本	849,160,000.00	849,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160,350.85	1,225,16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70,123.07	3,170,123.07
盈余公积	337,271,051.79	337,271,051.79
未分配利润	2,557,831,785.60	2,557,831,78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72,593,311.31	4,972,593,311.31
少数股东权益	10,683,124.05	10,683,124.05

股东权益合计	4,983,276,435.36	4,983,276,435.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81,930,449.20	8,181,930,449.20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两户种植业子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余公司依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的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的税率均为 25%。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5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5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25
北京珍宝岛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25
牡丹江中药材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珍宝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25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5
安徽珍宝典当有限公司	25
牡丹江市药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25
吉林省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
亳州珍宝岛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25
文山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甘肃三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重庆方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西和县盛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宏轩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亳州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5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珍宝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
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	25
亳州安商置业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23000248，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23000041，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该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子公司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向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免增值税，并于2017年5月10日取得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备案有效期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

(4) 孙公司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三七及其它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3月1日向云南省腾冲县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免增值税，并于2014年3月5日取得云南省腾冲县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备案有效期从2014年3月1日起开始。

(5) 孙公司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6) 重孙公司文山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2019年3月27日经文山市国家税务局鉴定，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收入额的4%计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7) 子公司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亏损，无需向文山市国家税务局进行减免征收所得税备案。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614.73	14,469.22
银行存款	2,355,452,869.58	2,216,461,204.03
其他货币资金	198,293,912.60	38,386,251.02
合计	2,553,754,396.91	2,254,861,924.27

其他说明

本公司年末其他货币资金48,293,912.60元，其中包含银行保证金37,002,000.69元，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房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金额11,291,911.91元。存入哈尔滨拾珍生物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募集资金户投资款 150,000,000.00 元，列示为其他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3,242,178.60	219,425,897.16
合计	433,242,178.60	219,425,897.1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085,983.53	-
合计	96,085,983.53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32,851,912.55
1 年以内小计	1,632,851,912.55
1 至 2 年	128,170,515.56
2 至 3 年	64,048,839.1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80,778.78
4 至 5 年	115,930.00
5 年以上	430,139.56
合计	1,827,598,115.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09,390.80	0.26	2,616,985.39	55.57	2,092,405.41	856,510.00	0.07	856,510.0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9,390.80	0.26	2,616,985.39	55.57	2,092,405.41	856,510.00	0.07	856,51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2,888,724.76	99.74	92,759,646.48	5.09	1,730,129,078.28	1,224,558,170.32	99.93	77,212,867.65	6.31	1,147,345,302.67
其中：										
医药配送组合	447,102,614.90	24.46	13,867,299.33	3.10	433,235,315.57	364,148,354.83	29.72	6,412,933.35	1.76	357,735,421.48
非医药配送组合	1,375,786,109.86	75.28	78,892,347.15	5.73	1,296,893,762.71	860,409,815.49	70.21	70,799,934.30	8.23	789,609,881.19
合计	1,827,598,115.56	/	95,376,631.87	/	1,732,221,483.69	1,225,414,680.32	/	78,069,377.65	/	1,147,345,302.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3,468.80	1,667,386.02	51.73	预计难以收回
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	641,520.00	105,197.37	16.40	预计难以收回
承德恒德本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44,402.00	844,40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709,390.80	2,616,985.39	55.5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医药配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86,526,504.11	64,326,325.39	5.00
1 至 2 年	63,853,175.83	6,385,317.58	10.00
2 至 3 年	23,861,797.82	7,158,539.35	30.00
3 至 4 年	998,562.54	499,281.27	50.00
4 至 5 年	115,930.00	92,744.00	80.00
5 年以上	430,139.56	430,139.56	100.00
合计	1,375,786,109.86	78,892,347.1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医药配送组合是指本公司所属除医药配送业务以外，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组合计提项目：医药配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3,310,956.44	1,716,554.78	0.50
1 至 2 年	62,622,400.93	3,131,120.05	5.00
2 至 3 年	40,187,041.29	8,037,408.26	20.00
3 至 4 年	982,216.24	982,216.24	100.00
合计	447,102,614.90	13,867,299.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医药配送组合是指本公司所属医药配送业务，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 年以内 0.5%；1-2 年 5%；2-3 年 20%；3 年以上 1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医药配送业务	6,412,933.35	10,696,332.90	2,133,024.92	1,108,942.00	13,867,299.33
非医药配送业务	70,799,934.30	58,515,601.27	50,158,812.12	264,376.30	78,892,347.15
单项计提	856,510.00	2,616,985.39	856,510.00		2,616,985.39
合计	78,069,377.65	71,828,919.56	53,148,347.04	1,373,318.30	95,376,631.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64,549.1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54,926,629.9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4.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2,886,093.45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986,591.14	96.03	24,275,179.71	93.18
1 至 2 年	993,225.55	3.82	1,775,481.92	6.82
2 至 3 年	40,500.00	0.16	1,040.00	-
合计	26,020,316.69	100.00	26,051,701.6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778,207.88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3.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8,827,286.39	111,293,624.56
合计	128,827,286.39	111,293,624.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398,977.77
1 年以内小计	25,398,977.77
1 至 2 年	17,808,747.58
2 至 3 年	18,006,092.32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69,049,298.66
4 至 5 年	20,536,600.00
5 年以上	-
合计	150,799,716.3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099,554.97	1,579,512.69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112,300,755.36	100,501,072.75
往来款	28,923,922.75	27,451,764.33
其他	1,475,483.25	1,630,512.69

合计	150,799,716.33	131,162,862.46
----	----------------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953,752.38		17,915,485.52	19,869,237.9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63,337.23		888,401.20	2,151,738.43
本期转回	-48,546.39			-48,546.3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168,543.22		18,803,886.72	21,972,429.9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依据：对于个别认定组合，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组合，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非医药配送	1,953,752.38	1,263,337.23	48,546.39	3,168,543.22
单项计提	17,915,485.52	888,401.20		18,803,886.72
合计	19,869,237.90	2,151,738.43	48,546.39	21,972,429.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磐石市医院	质保金	45,550,000.00	3-4年	30.21	
亳州市人民医院	质保金	20,000,000.00	3-4年	13.26	
涡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保证金	19,000,000.00	4-5年	12.60	
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18,075.00	1-2年、2-3年	11.35	17,118,075.00
吉林市中心医院	质保金	10,000,000.00	1-2年	6.63	
合计	——	111,668,075.00	——	74.05	17,118,075.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915,121.23	6,584,076.35	248,331,044.88	307,876,051.74	6,216,069.78	301,659,981.96
在产品	30,492,130.99		30,492,130.99	19,522,135.78		19,522,135.78
库存商品	162,622,333.77	31,184,225.17	131,438,108.60	577,139,055.56	64,970,847.33	512,168,208.23
半成品	235,773,475.58	8,569,642.00	227,203,833.58	209,302,798.03	9,985,763.00	199,317,035.03
包装物	9,688,234.02	138,799.29	9,549,434.73	11,184,883.88		11,184,883.88
低值易耗品	6,586,922.72		6,586,922.72	9,719,478.10		9,719,478.10
开发商品	971,146.45		971,146.45	92,742,543.02		92,742,543.02
开发成本	65,759,675.41		65,759,675.41	71,403,964.70		71,403,964.70
合计	766,809,040.17	46,476,742.81	720,332,297.36	1,298,890,910.81	81,172,680.11	1,217,718,230.7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6,216,069.78	4,782,381.94	4,414,375.37	6,584,076.35
半成品	9,985,763.00	5,444,617.00	6,860,738.00	8,569,642.00
库存商品	64,970,847.33	52,861,698.85	86,648,321.01	31,184,225.17
包装物	-	138,799.29	-	138,799.29
合计	81,172,680.11	63,227,497.08	97,923,434.38	46,476,742.8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9,561,786.54	38,374,515.55
待抵扣增值税	149,027,045.43	187,856,730.88
待摊费用	8,022,242.30	14,480,536.00
办公用房租金	4,650,787.37	363,738.07
合计	171,261,861.64	241,075,520.50

其他说明

无

13、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6,129,033.33	3,944,280.50	102,184,752.83	9,774,171.79	1,183,405.06	8,590,766.73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106,129,033.33	3,944,280.50	102,184,752.83	9,774,171.79	1,183,405.06	8,590,766.73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657,091.06		526,314.00	1,183,405.06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60,280.50		257,686.00	3,417,966.50
本期转回	-657,091.06			-657,091.0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160,280.50		784,000.00	3,944,280.5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348.67	2,100,000.00		-972,533.73						1,777,814.94	
小计	650,348.67	2,100,000.00		-972,533.73						1,777,814.94	
合计	650,348.67	2,100,000.00		-972,533.73						1,777,814.94	

其他说明

无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60,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42,833.11			8,742,83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3,816,296.79			1,033,816,296.7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1,033,816,296.79			1,033,816,296.79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42,559,129.90		1,042,559,129.9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607.05		34,607.05
2. 本期增加金额	8,392,021.31		8,392,021.31
(1) 计提或摊销	8,392,021.31		8,392,02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426,628.36		8,426,628.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4,132,501.54		1,034,132,501.54
2. 期初账面价值	8,708,226.06		8,708,226.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671,007,606.7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16,891,470.72	1,411,438,859.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16,891,470.72	1,411,438,85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仪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26,623,234.41	879,268,453.00	53,281,612.36	78,211,224.33	2,237,384,52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34,511.11	74,893,280.34	390,025.45	2,893,472.76	127,411,289.66
（1）购置	220,367.08	28,632,533.71	390,025.45	2,876,347.86	32,119,274.10
（2）在建工程转入	49,014,144.03	46,260,746.63		17,124.90	95,292,015.56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93,758.00	3,330,904.11	1,241,576.79	468,176.45	5,934,415.35
（1）处置或报废		2,873,904.11	1,241,576.79	468,176.45	4,583,657.35
（2）转入在建工程		457,000.00			457,000.00
（3）调整暂估价值	893,758.00				893,758.00
4. 期末余额	1,274,963,987.52	950,830,829.23	52,430,061.02	80,636,520.64	2,358,861,398.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9,578,751.37	500,268,251.51	30,329,846.18	55,509,336.05	825,686,18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0,315,605.03	56,512,688.99	4,206,061.59	8,306,801.51	119,341,157.12
（1）计提	50,315,605.03	56,512,688.99	4,206,061.59	8,306,801.51	119,341,157.12
3. 本期减少金额		2,045,243.77	950,651.80	367,337.69	3,363,233.26
（1）处置或报废		2,045,243.77	950,651.80	367,337.69	3,363,233.26
4. 期末余额	289,894,356.40	554,735,696.73	33,585,255.97	63,448,799.87	941,664,108.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59,479.14			259,47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39.58		46,339.58
（1）计提			46,339.58		46,339.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59,479.14	46,339.58		305,818.7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5,069,631.12	395,835,653.36	18,798,465.47	17,187,720.77	1,416,891,470.72
2. 期初账面价值	987,044,483.04	378,740,722.35	22,951,766.18	22,701,888.28	1,411,438,859.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427,324.84	3,167,845.70	259,479.14	-	-
运输设备	103,366.64	57,027.06	46,339.58	-	-
合计	3,530,691.48	3,224,872.76	305,818.72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65,597,595.42	正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3,434,508.43	1,030,943,816.87
工程物资	-	-
合计	133,434,508.43	1,030,943,816.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 2 号库改造	8,743,503.25		8,743,503.25	1,727,181.03		1,727,181.03
综合办公楼(交易大厅)				590,766,838.41		590,766,838.41
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基地	64,084,252.84		64,084,252.84	353,634,036.62		353,634,036.62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7,941,168.38		17,941,168.38	81,366,226.03		81,366,226.03
合成三期	35,253,962.65		35,253,962.65			
鸡西三期工程	1,236,671.90		1,236,671.90	96,800.00		96,800.00
冷库升降货架	2,748,000.00		2,748,000.00			
其他	3,426,949.41		3,426,949.41	3,352,734.78		3,352,734.78
合计	133,434,508.43		133,434,508.43	1,030,943,816.87		1,030,943,816.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设备 2 号库改造	13,150,000.00	1,727,181.03	7,016,322.22			8,743,503.25	66.49%	80%	自筹
综合办公楼(交易大厅)	750,000,000.00	590,766,838.41	80,240,768.37		671,007,606.78		89.47%	100%	自筹
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基地	1,438,000,000.00	353,634,036.62	73,258,906.23		362,808,690.01	64,084,252.84	54.55%	9-1#地 97%、9-2#地 70%、9-3#地 65%	自筹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25,820,000.00	81,366,226.03	23,550,454.77	78,830,930.89	8,144,581.53	17,941,168.38	72.59%	92%	自筹/募投
合成三期	50,897,000.00		48,217,772.87	12,963,810.22		35,253,962.65	95.74%	85%	自筹
鸡西三期工程	127,730,000.00	96,800.00	1,139,871.90			1,236,671.90	0.97%	1.03%	自筹
冷库升降货架	4,580,000.00		2,748,000.00			2,748,000.00	60.00%	60.00%	自筹
其他	7,398,877.00	3,352,734.78	6,607,263.66	3,497,274.45	3,035,774.58	3,426,949.41			自筹
合计	2,817,575,877.00	1,030,943,816.87	242,779,360.02	95,292,015.56	1,044,996,652.90	133,434,508.43	/	/	/

注：“本年其他减少金额”1,044,996,652.90 元。其中：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33,816,296.79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8,136,416.39 元，转入无形资产 3,035,774.58 元，转入管理费用 8,165.14 元。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本年预算数含募投资金和自筹资金，上期预算数仅为募投资金预算金额。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药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8,845,149.55	887,498.10		24,608,306.03	8,500,000.00	272,840,95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22,895.50	55,001.88		4,727,098.84	1,594,877.54	23,099,873.76
(1) 购置	16,722,895.50	55,001.88		4,727,098.84		21,504,996.22
(2) 内部研发					1,594,877.54	1,594,877.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109,881.46			9,870.65		9,119,752.11
(1) 处置						
(2) 其他	9,109,881.46			9,870.65		9,119,752.11
4. 期末余额	246,458,163.59	942,499.98		29,325,534.22	10,094,877.54	286,821,075.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781,693.71	224,683.46		6,160,064.99	1,699,999.96	38,866,44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6,055,654.84	84,836.08		3,629,407.58	916,453.19	10,686,351.69
(1) 计提	6,055,654.84	84,836.08		3,629,407.58	916,453.19	10,686,351.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837,348.55	309,519.54		9,789,472.57	2,616,453.15	49,552,793.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9,620,815.04	632,980.44		19,536,061.65	7,478,424.39	237,268,281.52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063,455.84	662,814.64		18,448,241.04	6,800,000.04	233,974,511.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原有产品研究	0	26,209,356.04	4,442,033.94	0	30,651,389.98	0
新产品研发	0	16,401,355.60	50,067,606.45	1,594,877.54	55,702,187.51	9,171,897.00
食品、保健品研发	0	146,664.97	0	0	146,664.97	0
合计	0	42,757,376.61	54,509,640.39	1,594,877.54	86,500,242.46	9,171,897.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开发阶段起点的准则依据及合理性。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牡丹江市药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276,134.28	0	0	1,276,134.28
亳州珍宝岛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15,685,944.06	0	0	15,685,944.06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823,926.83	0	0	14,823,926.83
合计	31,786,005.17	0	0	31,786,005.17

(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亳州珍宝岛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15,685,944.06	0	0	15,685,944.06
合计	15,685,944.06	0	0	15,685,944.0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将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贸易”)2019年12月31日资产组(CGU)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来判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将牡丹江市药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品营销”)2019年12月31日资产组(CGU)的各项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来判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运用“收益法”对医药贸易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将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首先根据公司以往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公司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率取值(税前)16.32%估计出资产组现值,确认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医药贸易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并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070号评估报告。

企业运用“收益法”对药品营销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药品营销作为整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首先根据公司以往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公司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率取值(税前)16.19%估计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认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药品营销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本年不计提商誉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景观费用	13,852,784.67	8,145,714.72	7,635,456.82	14,363,042.57
厂区沥青路	4,287,631.04		1,657,497.80	2,630,133.24
装修费	2,915,637.54	1,418,126.86	1,829,400.88	2,504,363.52
冻干粉针车间改造项目	8,307,997.98		4,878,529.24	3,429,468.74
房屋租金	530,800.00		530,800.00	
超滤膜包	1,013,333.44		295,384.56	717,948.88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项目一西厂区	7,252,840.97		1,475,154.12	5,777,686.85
其他	2,060,175.79	7,849,326.65	1,108,767.73	8,800,734.71
合计	40,221,201.43	17,413,168.23	19,410,991.15	38,223,378.5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075,903.84	35,155,325.88	179,113,931.49	35,424,066.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812,088.35	32,898,781.80	238,327,414.57	48,277,361.40
可抵扣亏损	72,534,951.58	18,133,737.91	68,471,489.04	17,136,471.46
递延收益	156,346,020.12	24,308,224.13	151,972,448.29	23,775,497.21
预计负债	30,819,900.91	4,622,985.14	22,119,900.91	3,317,985.14
合计	575,588,864.80	115,119,054.86	660,005,184.30	127,931,382.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8,511,774.32	17,283,186.21
合计	108,511,774.32	17,283,186.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	866,418.05	/
2022 年	5,035,409.78	5,327,725.26	/
2023 年	18,745,383.72	11,089,042.90	/
2024 年	84,730,980.82	-	/
合计	108,511,774.32	17,283,186.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	15,891,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7,700,379.91	9,708,073.37
预付软件款	958,146.28	-
合计	8,658,526.19	25,599,073.37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25,886,295.00	1,970,000,000.00
合计	1,325,886,295.00	1,97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63,895.03	1,753,969.66
合计	2,163,895.03	1,753,969.6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68,650,089.90	125,600,484.37
货款	178,844,969.99	54,319,253.14
合计	247,495,059.89	179,919,737.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和县恒力半夏专业合作社	4,547,611.03	尚未结算
亳州市朱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42,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689,611.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843,611.06	27,923,576.93
租赁款	8,882,942.69	-
购房款	-	24,871,965.00
其他	-	297,660.00
合计	22,726,553.75	53,093,201.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639,099.88	269,979,280.88	270,102,706.77	19,515,673.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5,741.02	31,791,228.84	32,423,977.67	1,372,992.19
三、辞退福利	0	1,970,526.71	1,970,526.71	0
合计	21,644,840.90	303,741,036.43	304,497,211.15	20,888,666.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72,151.91	209,868,323.51	210,127,845.68	17,212,629.74
二、职工福利费	0	25,752,330.77	25,752,330.77	0
三、社会保险费	711,733.48	16,360,689.58	16,246,562.23	825,860.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4,692.16	14,010,138.75	13,895,680.10	729,150.81
工伤保险费	42,241.13	1,233,425.19	1,236,982.68	38,683.64
生育保险费	54,800.19	1,117,125.64	1,113,899.45	58,026.38
四、住房公积金	792,022.56	13,566,036.75	13,558,522.14	799,537.1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3,191.93	4,431,900.27	4,417,445.95	677,646.25
合计	19,639,099.88	269,979,280.88	270,102,706.77	19,515,673.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47,780.39	30,878,695.34	31,512,012.64	1,314,463.09
2、失业保险费	57,960.63	912,533.50	911,965.03	58,529.10
合计	2,005,741.02	31,791,228.84	32,423,977.67	1,372,992.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257,443.88	46,425,557.63
企业所得税	51,604,954.78	45,514,194.82
个人所得税	460,209.73	546,52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0,560.13	2,898,245.04
房产税	2,060,260.39	1,269,972.13
印花税	577,623.05	1,241,153.0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786,372.10	2,038,350.10
土地使用税	2,529,638.82	2,106,746.99
水利建设基金	290,708.60	129,921.96
残疾人保障金	48,187.30	47,903.38
土地增值税	3,265,115.12	0
其他	85,814.05	70,451.16
合计	99,466,887.95	102,289,017.14

其他说明：
无

39、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526,406.61	3,067,870.33
其他应付款	450,341,153.14	511,835,527.21
合计	453,867,559.75	514,903,39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41,177.45	934,312.7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85,229.16	2,133,557.63
合计	3,526,406.61	3,067,870.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293,630,728.72	363,297,538.08
设备款	44,081,318.01	55,993,020.31
其他	112,629,106.41	92,544,968.82
合计	450,341,153.14	511,835,527.2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95,189.84	尚未结算
文山金旺道地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12,708,900.00	小股东补充流动资金借款，资金紧张，尚未归还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46,424.29	尚未结算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4,440.81	尚未结算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2,574,51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6,239,464.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000,000.00	0
合计	230,000,000.00	0

其他说明：

无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60,000,000.00	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0	18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000,000.00	0
合计	1,130,000,000.00	1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保证借款期限二年，利率 4.75-5.225%；

信用借款期限一至三年，利率 3.915-5.225%；

44、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2,119,900.91	30,819,900.91	延期付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
合计	22,119,900.91	30,819,900.9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假设、估计说明：

关于预计负债的详细情况披露详见“涉诉事项”。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2,929,948.25	72,108,257.54	67,379,685.67	157,658,520.12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52,929,948.25	72,108,257.54	67,379,685.67	157,658,520.1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项目	83,799,037.33		6,898,010.25	76,901,027.08	与资产相关
中药制剂多级内控标准体系支持资金	4,010,510.00		365,420.60	3,645,089.40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二期项目拨款（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9,158,090.72		1,035,572.52	18,122,518.20	与资产相关
中药成品药建设项目	419,500.00		419,500.00		与资产相关

中药标准化项目专项资金	1,991,666.67	200,000.00	99,999.96	2,091,666.71	与资产相关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平台专项资金	877,500.00	600,000.00	165,000.00	1,312,500.00	与资产相关
质量检验中心(虎林 GMP 改造项目)	4,803,200.00		799,200.00	4,004,000.00	与资产相关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资金		870,000.00	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	5,283,018.80		905,660.40	4,377,358.4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收益		3,090,000.00	3,0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药材仓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327,083.03		75,000.12	1,252,082.91	与资产相关
研发费用投入政府补贴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改造项目补贴(鸡西 GMP 改造)	4,780,251.92		756,848.76	4,023,403.16	与资产相关
血塞通系列产业化项目	103,000.00		103,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324,403.96	324,403.96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及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资金		355,000.00	8,068.18	346,931.82	与资产相关
人防异地建设费财政扶持资金	8,143,799.88		1,727,201.98	6,416,597.9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政策资金奖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配方颗粒项目补贴款	931,500.00		54,000.00	87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 亿支水针 GMP 生产基地(珍宝二期工程)	4,666,666.52		800,000.04	3,866,666.4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GMI)改造项目	3,262,711.84		559,322.04	2,703,389.8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资金		3,625,000.00	3,6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中药标准化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节水型城市 工作先进单位 补贴		6,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交易补 助、奖励资 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金十条 ——知识产 权资助资金		69,500.00	69,500.00		与收益相关
黄金十条 ——研发机 构补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治理补 助资金		27,000.00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 权局补助 (专利、知 识产权)	106,611.57		49,586.78	57,024.79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产项 目奖补资金		6,000,000.00	57,692.31	5,942,307.69	与资产相关
二期银杏叶 车间建设项 目		11,433,692.08	381,123.07	11,052,569.01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工业 发展资金专 项用于三期 工程建设项目	1,016,949.30		203,389.80	813,559.50	与资产相关
刺五加注射 液质量安全 评价		820,000.00	136,666.68	683,333.32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基地 资助费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亳州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财政 补贴		300,000.00	6,818.18	293,181.82	与资产相关
亳州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2018 年现代医疗 和医药转入 款	325,416.67		71,000.04	254,416.6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政策 优惠资金		39,447,700.00	39,447,7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利奖 补资金		42,000.00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鸡西分公司 三期建设	7,843,434.00	777,961.50		8,621,395.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2,929,948.25	72,108,257.54	67,379,685.67	157,658,520.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合伙人投资	47,508,410.84	-
合计	47,508,410.84	-

其他说明：

无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9,160,000.00						849,16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5,160,350.85	0	0	1,225,160,350.85
合计	1,225,160,350.85	0	0	1,225,160,350.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70,123.07	1,562,055.58	1,280,423.23	3,451,755.42
合计	3,170,123.07	1,562,055.58	1,280,423.23	3,451,755.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厂区内存储生产所需酒精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述“危险品存储”之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年提取安全生产费1,562,055.58元，使用1,280,423.23元。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7,271,051.79	15,489,295.87		352,760,347.66
合计	337,271,051.79	15,489,295.87		352,760,347.66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7,831,785.60	2,298,727,344.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	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57,831,785.60	2,298,727,344.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648,864.38	462,436,499.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89,295.87	46,237,458.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9,262,240.00	157,094,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1,729,114.11	2,557,831,785.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43,763,689.53	1,145,737,272.11	2,638,760,215.39	730,668,943.79
其他业务	348,092,280.65	168,433,823.21	142,149,679.15	59,841,643.01
合计	3,291,855,970.18	1,314,171,095.32	2,780,909,894.54	790,510,586.80

其他说明：

无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95,489.32	23,019,147.79
教育费附加	11,568,140.94	16,442,872.18
房产税	13,109,001.34	14,595,646.86
土地使用税	8,334,047.20	10,634,459.10
车船使用税	108,617.46	111,012.01
印花税	1,267,978.94	1,694,238.34
土地增值税	5,017,704.99	2,266,436.42
其他	824,202.45	1,960,155.20
合计	56,425,182.64	70,723,967.90

其他说明：

无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707,081,074.99	753,250,383.01
工资及福利费	93,213,912.45	88,998,285.37
差旅费	11,071,795.62	6,833,360.59
运输费	10,791,414.24	8,688,392.11
招待费	12,362,090.75	3,096,127.92
办公费	788,056.21	1,566,293.95
其他	7,941,283.42	14,193,844.51
合计	843,249,627.68	876,626,687.46

其他说明：

无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96,897,637.01	98,080,853.48
折旧费	73,179,523.29	63,425,199.34
职工保险	24,995,610.84	26,818,70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31,657.91	15,677,973.62
业务招待费	23,722,926.49	17,609,470.60
绿化费	1,515,956.60	17,169,606.22
修理费	13,700,622.69	14,351,774.53
广告宣传费	6,242,173.02	12,008,227.50
水电费	14,741,259.41	9,824,309.44
无形资产摊销	10,596,258.10	9,064,004.90
差旅费	7,742,672.60	7,496,816.22
聘请中介机构费	9,965,763.77	12,931,994.95
会议费	8,568,833.26	5,123,243.75
办公费	3,358,199.82	4,892,905.48
其他	35,143,348.02	31,708,372.40
合计	348,902,442.83	346,183,455.11

其他说明：

无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外部研发费	45,706,329.91	47,628,231.29
职工薪酬	16,178,495.10	16,364,727.87
材料费	16,876,685.12	16,136,376.15
折旧及摊销	4,009,976.00	5,105,575.75
燃料及动力	1,867,447.32	2,556,024.33
其他	1,861,309.01	3,114,327.03
合计	86,500,242.46	90,905,262.42

其他说明：

无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690,953.02	72,977,976.01
财政贴息	-23,440,000.00	-10,000,000.00
利息收入	-8,514,635.12	-17,819,074.00

手续费	3,585,704.74	339,598.76
其他	211,218.39	357,296.05
合计	85,533,241.03	45,855,796.82

其他说明：
无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项目	6,898,010.25		6,898,010.25
中药制剂多级内控标准体系支持资金	365,420.60		365,420.60
政府二期项目拨款（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035,572.52	1,035,572.52	1,035,572.52
中药成品药建设项目	419,500.00	832,800.00	419,500.00
中药标准化项目专项资金	99,999.96	435,146.21	99,999.96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平台专项资金	165,000.00	22,500.00	165,000.00
质量检验中心（虎林 GMP 改造项目）	799,200.00	799,200.00	799,200.00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资金	870,000.00		870,000.00
政府扶持基金	905,660.40	905,660.40	905,660.40
政府扶持基金-收益	3,090,000.00	550,000.00	3,090,000.00
中药材仓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75,000.12	75,000.12	75,000.12
研发费用投入政府补贴	560,000.00		560,000.00
固定资产改造项目补贴（鸡西 GMP 改造）	756,848.76	756,848.76	756,848.76
血塞通系列产业化项目	103,000.00	504,000.00	103,000.00
稳岗补贴	324,403.96	480,775.72	324,403.96
三重一创及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资金	8,068.18		8,068.18
人防异地建设费财政扶持资金	1,727,201.98	769,034.45	1,727,201.98

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政策资金奖金	2,000,000.00		2,000,000.00
配方颗粒项目补贴款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年产4亿支水针GMP生产基地（珍宝二期工程）	800,000.04	800,000.04	800,000.04
年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I）改造项目	559,322.04	559,322.04	559,322.04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资金	3,625,000.00	1,055,000.00	3,625,000.00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中药标准化项目	80,000.00	1,928,205.13	80,000.00
节水型城市工作先进单位补贴	6,000.00		6,000.00
技术交易补助、奖励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黄金十条——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69,500.00		69,500.00
黄金十条——研发机构补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27,000.00		27,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补助（专利、知识产权）	49,586.78	43,388.43	49,586.78
工业投产项目奖补资金	57,692.31		57,692.31
二期银杏叶车间建设项目	381,123.07		381,123.07
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03,389.80	203,389.80	203,389.80
刺五加注射液质量安全评价	136,666.68		136,666.68
博士后基地资助费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6,818.18		6,818.18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8年现代医疗和医药转入款	71,000.04		71,000.04
2019年政策优惠资金	39,447,700.00		39,447,700.00

企业专利奖补资金	42,000.00	112,000.00	42,000.00
支持规上企业培育奖励基金		50,000.00	
财政奖励基金		15,514,400.00	
投产重点工业项目奖励资金		300,000.00	
科技创新基地奖励资金		500,000.00	
虎林市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	
工艺改进与维护、生产设施革新等补贴		93,918,682.00	
博士后基地科研启动费		15,000.00	
个税手续返还	66,447.54	114,067.67	66,447.54
合计	67,446,133.21	123,563,993.29	67,446,133.21

其他说明：

无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2,533.73	-249,651.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972,533.73	3,750,348.67

其他说明：

无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03,192.04	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760,857.44	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8,680,590.52	0
合计	-23,544,640.00	0

其他说明：

无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9,642,390.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57,494,606.19	-62,857,498.7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339.5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5,685,944.06
十四、其他		
合计	-57,540,945.77	-118,185,833.30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3,154.64	260,385.46
合计	-33,154.64	260,385.46

其他说明：

无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	248.59	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	248.59	0
其他	2,065,353.25	1,192,047.82	2,065,353.25
合计	2,065,353.25	1,192,296.41	2,065,35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289.58	99,586.42	28,289.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289.58	92,353.72	28,289.5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	7,232.70	0
对外捐赠	440,605.68	138,472.50	440,605.68
预计负债	8,700,000.00	20,764,000.00	8,700,000.00
其他	2,921,467.69	3,923,337.77	2,921,467.69
合计	12,090,362.95	24,925,396.69	12,090,362.95

其他说明：

无

7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671,953.29	130,105,999.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12,327.20	-43,014,416.22
合计	131,484,280.49	87,091,582.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7,328,772.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599,315.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71,929.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671,331.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471,038.82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829,335.55
所得税费用	131,484,280.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87,548,257.54	142,001,610.39
保证金及押金	57,721,074.42	60,548,030.78
罚款及赔款收入	671,522.04	463,654.33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33,166,924.09	13,320,791.61
收回贷款	93,121,465.00	63,447,283.00
利息收入	8,514,635.12	16,499,485.97
其他	3,877,095.51	2,239,331.72
合计	284,620,973.72	298,520,187.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730,083,721.21	765,097,825.27
研发费	54,643,108.51	47,483,028.30
差旅费	19,799,227.57	14,344,912.35
办公费	5,559,090.29	12,094,324.17
招待费	33,488,120.55	20,032,945.23
车辆费	3,519,586.04	3,572,789.23
运输费	11,392,860.85	11,649,988.57
取暖费	778,076.06	959,417.6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45,046,058.20	14,982,192.65
支付贷款	149,024,500.00	69,890,000.00
备用金和保证金	44,962,382.15	82,952,450.25
其他	70,965,428.90	45,188,100.29
合计	1,169,262,160.33	1,088,247,973.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证券公司代扣个税回划	371,339.79	633,934.76
合计	371,339.79	633,934.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相关的股利分配手续费	3,137,293.28	0
合计	3,137,293.28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844,491.80	463,402,006.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085,585.77	118,185,833.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733,178.43	113,209,607.4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0,686,351.69	9,199,81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10,991.15	17,346,68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54.64	-260,385.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89.58	99,337.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690,953.02	72,977,976.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2,533.73	-3,750,34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12,327.20	-43,235,64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081,870.64	-117,871,441.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154,672.88	-211,908,82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302,193.47	-49,991,381.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22,861.30	367,403,246.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5,460,484.31	2,216,475,673.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6,475,673.25	1,764,900,469.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984,811.06	451,575,204.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05,460,484.31	2,216,475,673.25
其中：库存现金	7,614.73	14,469.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55,452,869.58	2,216,461,204.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460,484.31	2,216,475,673.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293,912.60	银行保证金及监管资金。
合计	48,293,912.60	/

其他说明：

无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贴息	23,440,000.00	财务费用	23,440,000.00
中药标准化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99,999.96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平台专项资金	600,000.00	递延收益	165,000.00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资金	870,000.00	其他收益	870,000.00
政府扶持基金-收益	3,090,000.00	其他收益	3,090,000.00
研发费用投入政府补贴	560,000.00	其他收益	560,000.00
稳岗补贴	324,403.96	其他收益	324,403.96
三重一创及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资金	355,000.00	递延收益	8,068.18
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政策资金奖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资金	3,625,000.00	其他收益	3,625,000.00
节水型城市工作先进单位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技术交易补助、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黄金十条——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69,500.00	其他收益	69,500.00
黄金十条——研发机构补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27,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
工业投产项目奖补资金	6,000,000.00	递延收益	57,692.31
二期银杏叶车间建设项目	11,433,692.08	递延收益	381,123.07
刺五加注射液质量安全评价	820,000.00	递延收益	136,666.68
博士后基地资助费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300,000.00	递延收益	6,818.18
2019年政策优惠资金	39,447,700.00	其他收益	39,447,700.00
企业专利奖补资金	42,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
鸡西分公司三期建设	777,961.50	递延收益	
合计	95,548,257.54	——	75,916,972.3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2019年4月11日，公司注册成立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3）2019年7月31日，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4）2019年7月31日，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亳州安商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5）2019年7月31日，子公司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珍宝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6）2019年12月11日，公司注册成立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7）2019年11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4900万元，持股比例59.60%；

（8）2019年12月23日，公司注册成立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4500万元，持股比例6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药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领域技术开发等	100.00	投资设立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中药材种植并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	100.00	投资设立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市	云南省文山市	三七种植及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北京珍宝岛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牡丹江中药材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中药材、农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珍宝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产品批发；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59.60	投资设立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69.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大于表决权比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30.00	-148,916.48	-5,886,993.58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40		1,008,410.84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		46,5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小于表决权比例。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1,265,187.55	2,584.20	1,267,771.75	20,891,083.69	20,891,083.69	2,406,242.22	58,097.66	2,464,339.88	21,591,263.57	21,591,263.57
亳州	150,008,410.84		150,008,410.84	150,008,410.84	150,008,410.84					

市 淮 城 区 珍 鑫 医 药 股 权 投 资 中 心 （ 有 限 合 伙 ）										
哈 尔 滨 拾 珍 生 物 医 药 投 资 中 心 （ 有 限 合 伙 ）	150,000, 000.00		150,000, 00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496,388 .25	-496,388 .25	-741,154 .79		-641,964 .87	-641,964 .87	-1,039,455. 41

其他说明：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亳州	亳州	资产管理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584,187.61	2,363,952.69
非流动资产	2,573,332.80	
资产合计	6,157,520.41	2,363,952.69
流动负债	231,470.61	196,123.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31,470.61	196,123.8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26,049.80	2,167,828.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77,814.94	650,348.6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77,814.94	650,348.6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41,779.09	-832,171.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41,779.09	-832,171.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流动资产、应收款项等。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故流动资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454,493,085.34元。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6.4 应收账款和附注6.6 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25,886,295.00	
应付账款	227,910,920.69	19,584,139.20
应付票据	3,157,735.29	
其他应付款	377,424,606.94	72,916,546.20
长期借款	230,000,000.00	1,130,000,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工业、农业投资	6,010.00	68.29	68.29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68.2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方同华、辛德丽夫妇及其子方宇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中在企业集团的构成中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中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安徽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珍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坤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珍宝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藏同润康晟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泽耀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牡丹江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珍宝岛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冠润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冠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坤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商丘珍宝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商丘坤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珍宝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蒙城县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虎林市香林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县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珍宝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瑞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砀山顺麒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蚌埠坤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蚌埠乾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辛德丽	最终控制人
方同华	最终控制人
方宇程	最终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9.18	444.8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4,267,72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4,267,720.00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与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怀洪伟、郭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对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增资4.697亿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5%；怀洪伟、郭东分别持有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9%、26%。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未划分单独的经营业务，无须列报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2、涉诉事项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高田”）的买卖合同纠纷。

①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虎林市人民法院起诉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依法主张解除双方签订的2015—2016年的三七采购合同。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起诉状上记载时间）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珍宝岛药业要求履行2015年度的采购合同。2017年2月28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将上述两案裁定由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2017年9月7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述两案，2018年11月26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黑民初126号），判决：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在文山三七交易中心仓库提走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600吨三七，同时于本判决生效后六十七日内向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0000万元及利息，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1,161,444.92元。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2017）黑民初126号），于2018年12月18日（上诉状记载时间）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②2018年4月11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增加诉讼请求：依法判令高田公司未按协议提供足额土地构成违约；依法判令高田公司返还2013年公司多支付的货款85,978,400.00元；高田公司承担诉讼费用。2018年11月26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黑民初156号），判决：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向黑龙江珍

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50,551,860.10元,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194,455.99元。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山高田公司均不服该一审判决,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上诉状记载时间)、2018年12月2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③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讼中发现其要求高田公司返还的2013年货款计算存在遗漏,于2018年11月8日向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确认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未按(2013)珍药总Z004号协议向原告提供足额土地构成违约,请求被告向原告再返还2013年多支付的货款49,500,000.0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3月28日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8)黑03民初112号之一),因被告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的审理结果必须以另一案件((2017)黑民初156号)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本案根据(2019)最高法民终779号民事调解书,珍宝岛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撤回该诉讼请求并收到鸡西法院的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上述①-③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778号、779号民事调解书,将所涉及争议事项一并调解处理。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2019)最高法民终778号案件,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六十日内,在文山三七交易中心仓库提走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符合(2017)黑民初126号判决认定价款对应的《文山价格信息月刊》《名、特、优产品服务价格监测表》载明标准的600吨三七(其中剪口400吨,主根200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六十七日内(即合同约定的提货后七日内)向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0000万元及利息(其中以94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2月1日起,以106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1日起,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如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230,173.44元,由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负担68,728.52元,由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61,444.9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3,800元,减半收取61,900元,由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负担30,950元,由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950元;本调解书生效后,双方均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终结其他一切权利义务。

针对(2019)最高法民终779号案件,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后六十七日内给付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800万元,该款项直接从(2019)最高法民终778号案件调解书确定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支付的20,000万元货款中抵扣;本调解书生效后十日内,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2018)黑03民初112号案件的起诉,并就此案所涉纠纷不得再主张任何权利;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471,792元,由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4,455.99元,由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负担277,336.0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13,492元,减半收取256,746元,由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8,373元,由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负担128,373元;本调解书生效后,双方均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终结其他一切权利义务。

调解书生效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3日向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下发了《执行通知书》((2020)黑执2号)。但在本案执行中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高田”)未按照调解书的相关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在调解协议履行过程中

双方产生了新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属于案结后新发生的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八条之规定，即“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根据上述情形，珍宝岛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向鸡西中院提起诉讼。

(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陈荣军、宋美萱、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珍宝岛公司2019年5月20日向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6,984,103元、利息665,471元、违约金949,029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陈荣军、宋美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1月29日，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偿还珍宝岛公司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合计18,551,630.30元。珍宝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黑龙江高院提起上诉，因受疫情影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3) 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与吴飞典当纠纷案件

2019年1月，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向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吴飞及担保方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47,920元、利息10,648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3日）、后续利息按照月利率1.1%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2019年1月17日予以立案（立案受理通知书编号【2019】皖1602民初956号）。2019年4月29日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调解书【（2019）皖1602民初956号】，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吴飞于2019年7月10日前偿还原告安徽珍宝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47,920元及利息 48,216.96 元（按月利率 1.1%自2018年11月10日计算至2019年7月10日）。如果被告吴飞不能按期还清上述借款本金，下欠借款本金自2019年7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清之日止；被告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吴飞的上述第一项责任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吴飞、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前偿还原告安徽珍宝典当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352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800元、律师代理费15000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吴飞已偿还人民币5万元，同时吴飞及担保方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积极处置质押物以归还欠款。

(4) 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与薛亮典当纠纷案件

2019年1月，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向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薛亮及担保方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2,200元、利息2,471.85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3日）、后续利息按照月利率1.1%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2019年1月17日予以立案（立案受理通知书编号【2019】皖1602民初959号）。2019年1月30日，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向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薛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华侨饭店南1排自东向西3户（（4）幢103）房产（产权证号：200603027）查封，法院同意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申请并下达了【2019】皖1602民初959号民事裁定书。2019年1月31日，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协助查封了上述房产。2019年4月17日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皖1602民初959号），调解意见为：被告薛亮于2019年6月17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82,200元、利

息15,033元并承担财产保全费、原告律师费；被告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薛亮已偿还人民币4万元，同时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拟出售其厂房归还薛亮借款本息，目前正在商谈出售厂房事宜以归还欠款。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1,141,785.51
1 年以内小计	61,141,785.51
1 至 2 年	12,613,008.69
2 至 3 年	1,744,949.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9,837.16
4 至 5 年	115,930.00
5 年以上	
合计	75,765,510.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9,486.80	2.32	936,226.92	53.21	823,259.88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9,486.80	2.32	936,226.92	53.21	823,25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06,023.76	97.68	4,796,246.65	6.55	69,209,777.11	551,472,307.10	100.00	18,197,279.30	7.72	533,275,027.80
其中：										
非医药配送组合	73,259,180.60	96.69	4,796,246.65	6.55	68,462,933.95	235,713,752.10	42.74	18,197,279.30	7.72	217,516,472.80
关联方组合	746,843.16	0.99			746,843.16	315,758,555.00	57.26			315,758,555.00
合计	75,765,510.56	/	5,732,473.57	/	70,033,036.99	551,472,307.10	/	18,197,279.30	/	533,275,027.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9,486.80	936,226.92	53.21	公司债券存在未能

				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合计	1,759,486.80	936,226.92	53.2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医药配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394,942.35	3,019,747.12	5.00
1 至 2 年	10,853,521.89	1,085,352.19	10.00
2 至 3 年	1,744,949.20	523,484.76	30.00
3 至 4 年	149,837.16	74,918.58	50.00
4 至 5 年	115,930.00	92,744.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73,259,180.60	4,796,24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非医药配送组合是指本公司所属除医药配送业务以外，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746,843.16	-	-
合计	746,843.1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确定为关联方组合。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非医药配送组合计提	18,197,279.30	2,316,570.84	15,453,227.20	264,376.29	4,796,246.65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936,226.92	0	0	936,226.92
合计	18,197,279.30	3,252,797.76	15,453,227.20	264,376.29	5,732,473.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5,607.1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089,165.9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8.6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04,458.3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12,166,949.48	3,708,861,940.24
合计	3,812,166,949.48	3,708,861,940.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68,849,870.50
1 年以内小计	2,568,849,870.50
1 至 2 年	848,520,009.67
2 至 3 年	178,020,092.0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211,449.24
4 至 5 年	213,176,442.98
5 年以上	8,139,088.38
合计	3,830,916,952.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21,919,629.14	21,016,796.66
单位往来款	3,787,017,348.67	3,684,034,182.58
其他	21,979,975.00	21,979,975.00
合计	3,830,916,952.81	3,727,030,954.2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89,039.00		16,979,975.00	18,169,014.0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6,789.33		138,100.00	584,889.33
本期转回	-3,900.00			-3,9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631,928.33		17,118,075.00	18,750,003.3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79,975.00	138,100.00	0	17,118,075.00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9,039.00	446,789.33	-3,900.00	1,631,928.33
合计	18,169,014.00	584,889.33	-3,900.00	18,750,003.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2,138,267.15	1 年以内	30.60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1,519,781.7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6.40
亳州珍宝岛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9,123,679.95	1 年以内	15.90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9,226,525.82	1 年以内、2-3 年	13.29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2,709,725.27	1 年以内	10.25
合计	——	3,694,717,979.96	——	96.4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8,789,756.52	7,000,000.00	991,789,756.52	737,187,316.52	7,000,000.00	730,187,316.52
合计	998,789,756.52	7,000,000.00	991,789,756.52	737,187,316.52	7,000,000.00	730,187,316.5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	199,167,316.52		199,167,316.52	

限公司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3,020,000.00		23,020,000.00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哈尔滨珍宝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2,400,000.00	10,400,000.00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02,440.00	6,702,440.00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北京珍宝岛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合计	737,187,316.52	261,602,440.00	998,789,756.52	7,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4,014,831.90	212,811,383.80	1,172,328,171.30	200,639,084.55
其他业务	165,858.80	123,144.22	88,020.02	49,832.73
合计	674,180,690.70	212,934,528.02	1,172,416,191.32	200,688,917.28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444.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86,13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21,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75,72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971,557.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2,918.55	
合计	67,303,492.6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0	0.4812	0.4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0.4020	0.4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同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